

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 六日七分說

郜積意

南開大學文學院教授

一、前言

迄今為止，前漢《易》家京房（字君明）的著作大多亡佚。《漢書·藝文志》錄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京氏段嘉》十二篇¹。《隋書·經籍志》云：「《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²又云：《周易占》十二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集林》十二卷，《周易飛候》九卷，《周易飛候》六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周易錯卦》七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³。《隋志》天文類並有：《京氏釋五星災異》一卷，《京氏日占圖》三卷⁴，不著姓名，然至今皆佚。唐以降，各正史「藝文志」「經籍志」及目錄學著作中所收京氏著作，與《隋志》大同小異。據清朱彝尊《經義考》，《文獻通考》有「《易傳積演

本文是筆者在北京大學中文系從事博士後工作（2005年10月—2007年10月）的部分研究成果。在研習過程中，始終得到導師安平秋先生的幫助與指導；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的楊忠教授、董洪利教授等對拙文也多所教正；《集刊》三位匿名評審專家又提出修改意見；本文因此增色不少。另外，論文在寫作過程中還獲得中國博士後科研基金的資助。並此謹申謝忱。

1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6冊，頁1703。

2 [唐]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4冊，頁909。

3 同前註，頁1032-1033。

4 同前註，頁1020。

算法雜占條例》一卷」，朱氏曰「存」⁵，今亦不見此書。清王保訓輯有《京氏易》八卷，包括《周易章句》（卷一），《易傳》（卷二）、《易占》（卷三、四），《易妖占》、《易飛候》（卷五），《別對災異》、《易說》、《五星占》（卷六），《外傳》（卷七），《災異後序》、《周易集林》、《易逆刺》、《律術》（卷八）。這些書名，有的又在上述各書之外⁶。從這些殘存的引證看，後世目之為京氏《易傳》者，內容並不相同，如《漢書·五行志》所載京房《易傳》，頗類《妖占》，與今三卷本《京氏易傳》明顯有異。

三卷本《京氏易傳》（下簡稱《京傳》）的特徵是以八宮重排六十四卦序，上、中卷釋八宮六十四卦，下卷則總論《易》之義例，卷帙完整，且三卷之間可相互發明，對於瞭解京氏《易》學，最有幫助。時下易見者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天一閣刊本，但二書文字之訛比比皆是。《津逮秘書》所收《京氏易傳》，其下卷之訛相對較少，然上、中卷之誤也不少見⁷。

至於《京傳》之研究，歷代並不多見。以清代經學之盛，也不見此書的詳細疏解。民國時徐昂著《京氏易傳箋》⁸，於義例多所發明，凡建候、積算、飛伏等等，徐氏皆有詳細論述。然此書亦有可議之處，一則徐氏只箋釋上、中卷（即八宮六十四卦），刪除下卷，致使某些義例反而轉晦，如《京傳》論〈坎〉卦云建起戊寅至癸未，積算癸未至壬午，若據《京傳》卷下云「積算隨卦起宮，……

⁵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7冊），卷7，頁3b。

⁶ 這些書名的確定，據王氏《京氏易·序錄》（收入《木犀軒叢書》，光緒九一十四年德化李氏木犀軒刻本），為《太平御覽》、《乾象通鑿》所引。《太平御覽》引京氏書有《京房易傳》、《京房易說》、《京房易飛候》、《周易集林雜占》、《京房別對災異》、《京房風角要占》、《風角要訣》、《京房易妖占》、《京房五星占》、《京氏律術》。《乾象通鑿》引書有：《京房易傳》、《京氏外傳》、《京房星經外傳》、《京房易飛候氣候》、《京房易妖占》、《京房易占》、《京氏五星占》、《京房災異後序》、《災異後論》。

⁷ 筆者曾對比北京大學圖書館所藏《京傳》諸本，有樊維城編《鹽邑志林》本（明天啓三年刻本）第二、三帙，收陸績注《易傳》，即今《京氏易傳》三卷本。《漢魏叢書》所收《京氏易傳》（明萬曆新安程氏刻本）。《津逮秘書》所收《京氏易傳》（明崇禎間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前二種之校勘，遠遜《津逮秘書》本，故本文所引《京氏易傳》卷下文字，均以《津逮秘書》本為準。上、中卷八宮卦文字則依徐昂《京氏易傳箋》本，並參考《津逮秘書》本。

⁸ 徐昂：《京氏易傳箋》，《徐氏全書》（南通：翰墨林書局，1944年），第1冊。

〈坎〉起子」等，則〈坎〉卦之建算當有別解，即〈坎〉卦建始癸未至戊子，積算起戊子至丁亥。二則徐氏於《京傳》義例心得既深，又不免師心自用，如〈震〉卦建始丙子，後〈乾〉卦十二辰，故徐氏也認定〈巽〉卦當建始丙午，後〈坤〉卦十二辰⁹，致巽宮之建始、積算、候數皆改，是徐氏以己例改文，非依文起例也。今人論《京傳》者，以南京大學盧央教授為代表，盧氏原從事射電天文學研究，後治京氏《易》，著有《京房評傳》、《京氏易傳解讀》等。因有現代天文學背景，故論京房之星占學等，發前人所未發¹⁰。然盧氏之於文獻學，頗欠精審，如沿襲前人之說，將晁說之誤為晁公武¹¹。又如《漢書》京房本傳云「建昭二年二月朔」，錢大昕已指出此二月當為三月之誤，盧氏或未見，致使京房上封事之釋，年月顛倒¹²。且盧氏於《京傳》之例，亦有未洽，如假設〈巽〉卦建始改為丙午，〈兌〉卦建始改為庚申，以應陰陽宮之相當¹³，皆於本文無可取證。此外，相關的經學史著作，如朱伯崑《易學哲學史》、高懷民《兩漢易學史》，亦論及《京傳》之例，或因撰寫體例所限，二書所論仍有可商者，如朱著

⁹ 徐氏云：「陽宮長男〈震〉卦，後〈乾〉十二辰，建始丙子，陰宮長女〈巽〉卦，宜後〈坤〉十二辰，建始丙午，受氣當五月節芒種，成體辛亥。」（同前註，卷2，頁10b。以下凡引此書，只出卷數、頁碼，不出書名）案：此說可商。〈乾〉卦建始甲子，一世卦〈姤〉則建始庚午；而〈坤〉卦建始甲午，一世卦〈復〉則建始乙未，是乾、坤陰陽二宮之建始不可類推。

¹⁰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章，頁254-332。

¹¹ 見同前註，頁85、151。案：今三卷本《京傳》卷下附有「晁氏公武」云云，文中並有「景迂嘗曰」，故前人以為乃晁公武之言，如民國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中即逕云「晁氏公武曰」（見光華大學中國語文學會編：《中國語文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影印《民國叢書》，第4編第50冊〕，頁8）。盧氏未識其誤，並歸諸《郡齋讀書志》。今考晁說之〈記京房易傳後〉（見〔宋〕晁說之：《景迂生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8冊〕，卷18，頁3a-7a），則「晁氏公武」所言，皆晁說之之語也。王應麟《玉海》所錄，亦為晁說之，知南宋時不誤。但馬端臨論《京傳》則有「晁氏《讀書記》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中並有「景迂嘗曰」等，全錄《景迂生集·記京房易傳後》之文（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下冊，頁1513下-1514上）。又，《四庫提要》論《郡齋讀書志》云：「馬端臨作《經籍考》，全以是書及陳氏《書錄解題》為據。然以此本與《經籍考》互校，往往乖迥不合。如《京房易傳》此本僅註三十餘字，而馬氏所引其文多至數十倍。」（見〔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4冊〕，提要頁2b）然則「晁公武」之誤，或起於馬端臨歟？

¹² 盧央：《京房評傳》，頁67。

¹³ 同前註，頁158。

引《京傳》卷下「立春正月節在寅」云云，謂「依《太初曆》」¹⁴，非也。高著亦誤晁說之為晁公武¹⁵。其他著作，如郭彧《京氏易傳導讀》、劉玉建《兩漢象數易學研究》、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等，雖側重點各異，但對《京傳》之例的探討，皆未能在徐昂《京氏易傳箋》的基礎上有所突破。江弘遠著《京房易學流變考》，於京氏《易》的流變及影響有詳細論述，對《京傳》之例的概括也較為全面，但其中所論，有不合於《京傳》者，如在「世月」之例中，江氏引用干寶、胡一桂之論，實與《京傳》直月例不合¹⁶。凡此種種，足示《京傳》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二、飛爻、伏爻、世爻及二十八宿入卦

《京傳》的排列，按八宮卦之序。每宮以八純卦為主，由初爻起變為一世，二爻繼變為二世，至五爻五變為五世。五世卦返變四爻為遊魂，再變內卦下三爻為歸魂。見下表：

《京傳》八宮卦表

	乾宮☰	震宮☳	坎宮☵	艮宮☶	坤宮☷	巽宮☴	離宮☲	兌宮☱
一世卦	姤☱	豫☱	節☵	賁☶	復☱	小畜☱	旅☱	困☱
二世卦	遁☱	解☱	屯☵	大畜☱	臨☱	家人☱	鼎☱	萃☱
三世卦	否☷	恒☱	既濟☵	損☱	泰☱	益☱	未濟☵	咸☱
四世卦	觀☱	升☱	革☱	睽☱	大壯☱	无妄☱	蒙☱	蹇☱
五世卦	剝☶	井☱	豐☱	履☱	夬☱	噬嗑☲	渙☱	謙☱
遊魂卦	晉☱	大過☱	明夷☱	中孚☱	需☱	頤☱	訟☱	小過☱
歸魂卦	大有☱	隨☱	師☱	漸☱	比☱	蠱☱	同人☱	歸妹☱

《京傳》以八宮重排六十四卦，在解釋每卦時，均提及卦之飛伏，如〈乾〉卦，與〈坤〉為飛伏；〈姤〉卦，與〈巽〉為飛伏。有關卦之飛伏，有如下幾

¹⁴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上冊，頁135。案：《太初曆》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二月節、穀雨三月節、清明三月中，而《京傳》之文卻以雨水為正月中，驚蟄為二月節。且朱氏論六日七分說，以為《太初》歲實（365+385/1539日），即（365+1/4日），誤甚（同上書，頁118）。《太初曆》決不可等同於《四分曆》。

¹⁵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10。

¹⁶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年），頁183-184。

種：

- (1) 八宮各純卦據錯卦而飛伏，如〈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相飛伏。
- (2) 各宮卦的一世卦、二世卦、三世卦與其本身之內卦爲飛伏，如乾宮一世卦〈姤〉，外〈乾〉內〈巽〉，故〈姤〉與〈巽〉爲飛伏；二世卦〈觀〉，外〈乾〉內〈艮〉，故〈觀〉與〈艮〉爲飛伏；三世卦〈否〉，外〈乾〉內〈坤〉，故〈否〉與〈坤〉爲飛伏。同樣，震宮一世卦〈豫〉，外〈震〉內〈坤〉，故與〈坤〉爲飛伏；二世卦〈解〉，外〈震〉內〈坎〉，故與〈坎〉爲飛伏；三世卦〈恒〉，外〈震〉內〈巽〉，故與〈巽〉爲飛伏。他皆仿此。
- (3) 四世卦、五世卦，則與其本身之外卦爲飛伏，如坎宮四世卦〈革〉，外〈兌〉內〈離〉，故〈革〉與〈兌〉爲飛伏，五世卦〈豐〉，外〈震〉內〈離〉，故〈豐〉與〈震〉爲飛伏。
- (4) 遊魂卦，據本宮五世卦變四爻而成，故與本宮五世卦之外卦爲飛伏。如巽宮遊魂卦〈頤〉，而五世卦〈噬嗑〉之外卦爲〈離〉，故〈頤〉與〈離〉爲飛伏。
- (5) 歸魂卦則與本宮五世卦之內卦爲飛伏。艮宮歸魂卦〈漸〉，而五世卦〈履〉之內卦爲〈兌〉，故〈漸〉與〈兌〉爲飛伏。

《京傳》的飛伏之義，不但在卦之飛伏，更在爻之飛伏，爻的飛伏，則與二十八宿入卦有關。欲明其間關係，首先須瞭解卦爻納干支法。

《京傳》卷下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¹⁷據此，〈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兌〉納丁。此爲卦納干。《京傳》另有爻納支。爻納支，是在卦納干的基礎上再以六爻納地支。地支也分陰陽，陽卦（〈乾〉、〈震〉、〈坎〉、〈艮〉）納陽支，陰卦（〈坤〉、〈巽〉、〈離〉、〈兌〉）納陰支。陽支爲子、寅、辰、午、申、戌；陰支爲丑、卯、巳、未、酉、亥。至於各卦六爻的具體納支法，盧央氏命之爲「隔八生律

¹⁷ [漢]京房撰，[吳]陸績註：《京氏易傳》（《津逮秘書》本），卷之下，頁1b-2a。

法」¹⁸，用《漢書》的表述則是「八八爲伍」。《漢書·律曆志》所載劉歆論十二律生成，及司馬彪《續漢書·律曆志》載京氏《律術》論十二律生成，其法大體一致，即陽律生陰呂，三分損一，陰呂生陽律，三分益一。《漢書》云：

（黃鐘）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¹⁹

師古《注》引孟康云：「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爲率。伍，耦也。八八爲耦。」²⁰

「八八爲伍」，謂陰呂生陰呂，陽律生陽律，其數須兩次間八而成，故以隔八名之。在爻的納支上，依陽卦左行、陰卦右行，陽卦陽爻、陰卦陰爻之例²¹。《京傳》先定〈乾〉之初爻爲黃鐘子位，間八而生陰呂林鐘未位；又自未位起，間八而生，得陽律太簇寅位，是爲〈乾〉之二爻。由寅數八，至陰呂（南呂）酉位，又從酉位數八，得陽律姑洗辰位，即〈乾〉之三爻，如此反復，則四爻午位，五爻申位，上爻戌位。黃鐘首生陰律未位，爲〈坤〉之初爻，據陰卦右行之例，由未位右行數八，至陽律黃鐘子位；再從子位起，右行數八，得陰呂中呂巳位，此爲〈坤〉之二爻。由巳位數八，得陽律亡射戌位，又自戌位數八，得陰呂夾鐘卯位，是爲〈坤〉之三爻。如此反復，則〈坤〉之四爻丑位，五爻亥位，上爻酉位。茲將八卦之六爻干支圖示如下²²：

¹⁸ 見盧央：《京房評傳》，頁128。

¹⁹ 班固：《漢書》，第4冊，頁965。

²⁰ 同前註，頁966。此云由子至未而得林鐘，是以黃鐘爲子。十二支與十二律搭配如下：十一月黃鐘（子），十二月大呂（丑），正月太簇（寅），二月夾鐘（卯），三月姑洗（辰），四月中呂（巳），五月蕤賓（午），六月林鐘（未），七月夷則（申），八月南呂（酉），九月亡射（戌），十月應鐘（亥）。

²¹ 《京傳》卷下云：「子午分行，子左行，午右行。」見京房撰，陸績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2b。

²² 關於爻位之干支，歷代學者多有論述，如〔宋〕朱震：《漢上易傳卦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冊）即有「乾坤六位圖」（卷中，頁36a-b）。

		乾		坤	
		— 戌		— 酉	
		— 申		— 亥	
	壬	— 午		— 丑	癸
		— 辰		— 卯	
		— 寅		— 巳	
	甲	— 子		— 未	乙
震	坎	艮	巽	離	兌
— 戌	— 子	— 寅	— 卯	— 巳	— 未
— 申	— 戌	— 子	— 巳	— 未	— 酉
— 午	— 申	— 戌	— 未	— 酉	— 亥
— 辰	— 午	— 申	— 酉	— 亥	— 丑
— 寅	— 辰	— 午	— 亥	— 丑	— 卯
庚	戊	丙	辛	己	丁
— 子	— 寅	— 辰	— 丑	— 卯	— 巳

八卦總共四十八爻，六十干支有十二干支（以壬、癸爲首）不能納入八卦諸爻位中，故以〈乾〉、〈坤〉分納壬、癸，如壬午歸爲〈乾〉卦，癸丑歸爲〈坤〉卦。不過，在歸類時，〈乾〉、〈坤〉之初、二、三爻以甲、乙領稱，四、五、上爻以壬、癸領稱，《京傳》論〈乾〉卦云：「甲壬配外內二象。」（卷1，頁1b）同理，〈坤〉卦即「乙癸分內外二象」。

知曉八卦的爻位納干支，即可討論二十八宿入卦之例。

關於二十八宿入卦，京氏以參宿爲〈乾〉卦之始，其後據二十八宿之序。如〈乾〉卦起於參宿，則下〈姤〉卦必是南方井宿降入，〈遯〉卦則鬼宿降入。每卦一宿，至兌宮〈歸妹〉卦「軫宿從位降丁丑土」終。

至於〈乾〉卦何以起參宿，《京傳》並無說明。盧央氏特別指出京房之地望爲東郡頓丘，屬衛地，以參星爲起首星，與地理位置及家鄉文化傳承有關²³，可備一說。從建始考察，〈乾〉卦始於初爻，成象於上爻，初爻爲十一月節小雪，上爻爲四月中小滿，而《太初曆》中二十八宿距度，小滿正好在井宿初度，故京

²³ 盧央：《京氏易傳解讀》（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55。

氏以〈乾〉卦始於參宿，或許與建候的安排有關。

但這僅屬推測，並無直接證據。二十八宿入卦值得注意的，是降位的干支安排。為何〈坎〉卦是牛宿從位降戊子，此「戊子」是如何確定的呢？

對於這一問題，徐昂《京氏易傳箋》並無明言，但從每卦的解釋中，知徐氏以世爻釋之。具體而言，世爻的干支，必是二十八宿入卦的干支。如乾宮三世〈否〉卦，「柳宿從位降乙卯」，徐氏云：「降世位乙卯。」（卷1，頁6a）又如〈大有〉卦「軫宿從位降甲辰」，徐氏云：「軫宿位於東南方，降入第三爻甲辰。」（卷1，頁11a）諸如此類。後來，高懷民教授在《兩漢易學史》中也曾指出世爻干支同於二十八宿入卦的干支²⁴。

問題是，世爻的干支又如何確定呢？這就需要討論爻的飛伏。

按照上文所述，飛伏之例，僅就卦與卦之間而論，即一世卦、二世卦、三世卦與本身之內卦相飛伏，四世、五世卦與外卦相飛伏等等，但此種卦與卦之間的飛伏，不足以說明京氏飛伏說的內涵。京氏的飛伏說，更在於爻的飛伏，因為從二十八宿入卦看，世爻的干支，即是飛爻的干支。

比如，坎宮一世卦〈節〉（內〈兌〉外〈坎〉），與〈兌〉為飛伏。由於〈節〉內卦由〈坎〉變初爻而成〈兌〉卦，故爻位干支以〈兌〉卦初爻丁巳為準。陸《注》云：「丁巳火，戊寅木。」（卷1，頁21b）丁巳是〈兌〉卦初爻，為飛；戊寅是〈坎〉卦初爻，為伏。飛為表（可見），伏為裏（不可見）。又因〈節〉卦乃變〈坎〉之初爻而成，故初爻也稱世爻。同理，又如巽宮四世〈无妄〉卦（外〈乾〉內〈震〉），與〈乾〉為飛伏。〈乾〉之四爻壬午，為飛；本宮巽之四爻辛未，為伏，陸《注》云：「壬午火，辛未土。」（卷2，頁14a）〈无妄〉卦是變〈巽〉之四爻而成，故四爻壬午也稱世爻，與飛爻同。餘皆例此。

不僅一世卦至五世卦如此，遊、歸卦也是如此。乾宮遊魂卦〈晉〉（內〈坤〉外〈離〉），與〈艮〉為飛伏（〈艮〉為〈剝〉之外卦），陸《注》云：「己酉金，丙戌土。」（卷1，頁9a）〈晉〉卦由〈剝〉卦變〈艮〉四爻而成〈離〉，則〈離〉之四爻己酉，為飛；〈艮〉之四爻丙戌，為伏。世爻同樣是〈離〉之四爻己酉。值得一提的是，此處不用〈乾〉之四爻壬午為飛伏，是因為〈晉〉卦的變與所變皆與〈乾〉卦無關，故雖處本宮，而不與飛伏。至於歸魂

²⁴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104。

卦，則同世卦。如乾宮歸魂卦〈大有〉，內〈乾〉外〈離〉，與〈坤〉為飛伏。陸《注》云：「甲辰土，乙卯木。」（卷1，頁10b）甲辰為〈乾〉之三爻，為飛；乙卯為〈坤〉之三爻，為伏。世爻即〈乾〉之三爻甲辰，與飛爻同。

明瞭飛伏的爻位干支，就可看出《京傳》六十四卦納宿的干支，全據世爻，或者說全據飛爻，無一例外，見下表：

二十八宿入卦降位表

二十八宿	入卦於世爻位			
參	乾（世爻壬戌）	睽（世爻己酉）		兌（世爻丁未）
井	姤（世爻辛丑）	履（世爻壬申）		困（世爻戊寅）
鬼	遯（世爻丙午）	中孚（世爻辛未）		萃（世爻乙巳）
柳	否（世爻乙卯）	漸（世爻丙申）		咸（世爻丙申）
星	觀（世爻辛未）		坤（世爻癸酉）	蹇（世爻戊申）
張	剝（世爻丙子）		復（世爻庚子）	謙（世爻癸亥）
翼	晉（世爻己酉）		臨（世爻丁卯）	小過（世爻庚午）
軫	大有（世爻甲辰）		泰（世爻甲辰）	歸妹（世爻丁丑）
角	震（世爻庚戌）		大壯（世爻庚午）	
亢	豫（世爻乙未）		夬（世爻丁酉）	
氐	解（世爻戊辰）		需（世爻戊申）	
房	恒（世爻辛酉）		比（世爻乙卯）	
心	升（世爻癸丑）		巽（世爻〔辛卯〕）	
尾	井（世爻戊戌）		小畜（世爻甲子）	
箕	大過（世爻丁亥）		家人（世爻己丑）	
計都	隨（世爻庚辰）		益（世爻庚辰）	
牛	坎（世爻戊子）		无妄（世爻壬午）	
女	節（世爻丁巳）		噬嗑（世爻己未）	
虛	屯（世爻庚寅）		頤（世爻丙戌）	
危	既濟（世爻己亥）		蠱（世爻辛酉）	
室	革（世爻丁亥）		離（世爻己巳）	
壁	豐（世爻庚申）		旅（世爻丙辰）	
奎	明夷（世爻癸丑）		鼎（世爻辛亥）	
婁	師（世爻戊午）		未濟（世爻戊午）	
胃	艮（世爻丙寅）		蒙（世爻丙戌）	
昴	賁（世爻己卯）		渙（世爻辛巳）	
畢	大畜（世爻甲寅）		訟（世爻壬午）	
觜	損（世爻丁丑）		同人（世爻己亥）	

案：《京傳·隨》卦云「計都從位降庚辰」，二十八宿並無計都之宿，據上下文，知計都當是斗宿，而〈益〉卦云「計宿從位降庚辰」，此云「計宿」，與「計都」稍異，不知

二者是否異名同義，亦不知斗宿是否有計宿之別稱？盧央氏推測，「計都或者計宿，只是建宿或建星之訛」（《京氏易傳解讀》，上冊，頁156），因無原文之證，備一說而已。又，《京傳·巽》卦無納宿之文，今據上下文，可推知〈巽〉卦「心宿從位降辛卯」。〈遯〉卦，諸本皆作「鬼宿入位丙辰」，此丙辰誤，當作丙午，因〈遯〉卦世爻爲〈巽〉之二爻，干支即丙午。

據飛伏之例，還可以解釋六世卦（即八純卦）之間的關係。《京傳》卷下云：「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六世爲天易，游魂歸魂爲鬼易。」²⁵六世即純卦，〈乾〉卦可以視爲〈坤〉之六世卦，即變〈坤〉上爻而成，同樣，〈坤〉卦也可視爲〈乾〉卦之六世卦，變〈乾〉之上爻而成，故〈乾〉、〈坤〉飛伏，均以上爻釋之（壬戌、癸酉），據此，人們就不難理解《京傳》何以是錯卦相飛伏，也不難理解爲何八純卦的世爻皆在上爻。

二十八宿入卦的干支既由世爻或飛爻的干支確定，那麼，就須辨析世爻和飛爻的異同。世爻與飛爻的干支雖然一致，但在涵義上不同。飛爻對伏爻而言，兼指兩卦，謂變。世爻則針對本卦而言，謂所變。前者謂卦變的關係，後者謂卦變的結果。兩種爻名的干支雖同，內涵卻異。不僅飛爻、世爻之間的關係需要辨析，其他爻類如建爻、主爻等，也需要分疏。否則，就有可能妨礙相關問題的理解，這在下文還有提及。

三、建候積算之例

如果說二十八宿入卦與世爻或飛爻相關，那麼，建候積算則與二十四氣、月日入卦相關。

《京傳》之建，或源自曆學。曆學之「建」，謂斗建，即斗柄所指，以辰命之以起月。《京傳》之建，亦有「指」、「起」義，即起氣、起月。如論坎宮三世卦〈既濟〉云：「建丙戌至辛卯。卦氣分節氣，始丙戌受氣，至辛卯成正象。」（卷1，頁24a）論坎宮五世卦〈豐〉云：「建始戊子至癸巳，……夏至積陰生，豐當正應，吉凶見矣。」（卷1，頁25b-26a）此云「節氣、夏至」，即起氣之義。又乾宮二世〈遯〉卦建辛未至丙子，《京傳》云：「建辛未爲月。」此爲起月之義。所以，陸續的《注》既有氣，也有月。如陸註〈姤〉卦云：「芒種，小雪。」（卷1，頁3b）註〈遯〉卦云：「六月至十一月。」

²⁵ 京房撰，陸續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3a。

（卷1，頁4b）起氣與起月是相互貫通的：知起氣，則起月可知；知起月，則起氣也可推知。

關於起氣、起月之例，《京傳》六十四卦雖無明文，卻可以推求。卷下云「龍德十一月在子，在〈坎〉卦，左行；虎刑五月午，在〈離〉卦，右行」²⁶，知子為十一月，午為五月，則其餘支辰之直月皆可推知。但一月有二氣，如十一月有大雪、冬至二氣，則起氣究竟起何氣呢？《京傳》之例，以陽支直節氣，陰支直中氣。如〈姤〉卦建庚午至乙亥，陸《注》云：「芒種、小雪。」午為陽支，且在五月，故配以五月節氣芒種；亥為陰支，且在十月，故配以十月中氣小雪。〈既濟〉卦建丙戌至辛卯，陸《注》：「寒露、春分。」（卷1，頁24a）戌為陽支，在九月，故配以九月節氣寒露；卯為陰支，且在二月，故配以二月中春分。晁說之所言「剛日則節氣，柔日則中氣」²⁷是也。

另外，每卦六爻，代表六月，每月二氣，六月共十二氣，但從氣數看，六月則有十二氣與十氣之別。若起節氣，則六月共十二氣；若起中氣，則六月只有十氣。如正月立春至六月大暑，六月十二氣，因立春為正月節。二月春分至七月立秋，則是六月十氣，因春分為二月中。上文〈姤〉卦起氣在五月節芒種，終於十一月中小雪，是六月十二氣；而〈遯〉卦起氣六月中大暑，終於十一月節大雪，則是六月十氣。十氣與十二氣的差別，關涉到分候數的不同（見下）。總之，建始分候是氣、月入卦。由下文可知，積算則是以日入卦。徐昂在《京氏易傳箋》中據此列有八宮建候積算表²⁸，今本徐表，重新修訂，並附說明。

（一）乾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月節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二十四氣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卦名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大有	晉					

²⁶ 同前註。

²⁷ 晁說之：〈記京房易傳後〉，卷18，頁5a。

²⁸ 徐昂：《京氏易傳箋》，卷3，頁20b-22b、30b-31b。

起算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大有	晉	
候數	36					36	28	36	28	36					36	28					

案：本表據《京傳》本文，與徐表同。

(二) 震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月節	十一月節	十二月節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二十四氣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卦名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隨	大過					
起算						震	豫	解	恒	升	井				隨	大過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京傳》原文〈恒〉卦分候三十八，誤，今改為二十八。其餘據本文，與徐表同。

(三) 坎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節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二十四氣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卦名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師	明夷					
起算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師	明夷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京傳》原文〈坎〉卦建始戊寅至癸未，今改為癸未至戊子。起算也改為戊子。徐表〈坎〉卦據原文建始戊寅，起算癸未。但徐表改其餘七卦之分候數，除〈坎〉卦分候三十六外，其餘七卦之分候數皆與本表異。

(四) 艮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月節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二十四氣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卦名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漸	中孚					
起算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漸	中孚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京傳》原文〈大畜〉分候二十八，今改為三十六。徐表亦改〈大畜〉分候為三十六。餘同。

(五) 坤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月節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二十四氣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卦名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比	需					
起算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比	需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本表據《京傳》原文，與徐表同。

(六) 巽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月節	十二月節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節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二十四氣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卦名	巽	小畜	家人	益	無妄	噬嗑				蠱	頤					
起算						巽	小畜	家人	益	無妄	噬嗑				蠱	頤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本表據《京傳》本文，與徐表全異，徐表改動〈巽〉卦建始，致全宮之建始、積算、二十四氣、候數皆改。

(七) 離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月節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二十四氣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卦名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同人	訟					
起算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同人	訟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京傳》原文〈旅〉卦分候三十六，今改為二十八。與徐表同。

(八) 兌宮建候積算表

建始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六月中	七月節	八月中	九月節	十月中	十一月節	十二月中	正月節	二月中	三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二十四氣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大暑	立秋	秋分	寒露	小雪	大雪	大寒	立春	春分	清明	小滿	芒種

卦名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歸妹	小過					
起算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歸妹	小過
候數	36	28	36	28	36	28				28	36					

案：《京傳》原文〈萃〉卦建始戊寅至癸未，誤，當建始丁巳至壬戌。又，原文〈萃〉卦分候二十八，〈咸〉卦分候三十六，今互換。原文〈歸妹〉卦分候三十八，誤，當為二十八。徐表改動〈兌〉卦建始，致全宮建始、積算、候數皆改，與本表異。

上表中，除乾宮之外，其餘各宮的起建方式一致。〈乾〉卦建始甲子，終於己巳，一世卦〈姤〉則建始庚午。而他宮自純卦建始之後，一世卦即從下一干支建始，依次遞降，至遊、歸卦再變。如〈坤〉卦建始甲午，終於己亥，一世卦〈復〉則建始乙未，二世卦〈臨〉則建始丙申，如此遞降。京房所以獨立乾宮諸世卦的建始方式，可能是〈乾〉卦為八宮之首，故建始與他宮不同：即一世卦緊接〈乾〉卦世爻，而非建爻。其他宮的一世卦建始則緊接純卦建爻，而非世爻。

此建始之例極其重要，因為它涉及到〈坎〉卦建始的判定。學者們之所以對各宮建候問題多有分歧，即由於未認識到乾宮建始的特殊性。

但是，對此特殊性的最大質疑，來自《京傳》以〈坎〉卦建起戊寅至癸未，一世〈節〉卦建起甲申，例與乾宮同。徐昂、盧央氏皆未指出其誤。其實，〈坎〉卦應建起癸未至戊子，《京傳》本文〈坎〉卦建起戊寅至癸未，當有訛誤。謹將理據說明如下：

〈乾〉建始甲子，〈坤〉建始甲午，是京氏先定之例²⁹。其他諸宮之建始，如〈震〉卦建起丙子至辛巳，〈巽〉卦建起辛丑至丙午等，《京傳》並無明言。細究京氏建始之由，以〈乾〉、〈震〉、〈坎〉、〈艮〉為陽宮，以〈坤〉、〈巽〉、〈離〉、〈兌〉為陰宮，即〈乾〉、〈坤〉分陰陽，生六子。〈乾〉、〈坤〉建始既已先定，他卦則以類相從。建始之例，是以前宮純卦建始之爻，間

²⁹ 此種先定之緣由，當是「子午分行」原則。《京傳》卷下云：「陰從午，陽從子，子午分行。」（京房撰，陸續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2b）《京傳》論〈姤〉卦建始云：「建午起坤宮初六爻。」（徐昂：《京氏易傳箋》，卷1，頁4a）此有二義，一謂〈姤〉卦建始庚午，二謂〈坤〉卦初六也起建於午，即甲午。故〈姤〉卦雖在乾宮，其義亦引申坤宮之起建。又論〈乾〉卦云：「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同上書，卷1，頁1b）知〈乾〉卦建始甲子至己巳。

八而爲後宮純卦之建始（所謂間八，因每宮八卦，故須間八以至下宮），如坤宮建始甲午，間八而至辛丑，則辛丑爲巽宮建始。辛丑間八至戊申，爲離宮建始。戊申間八至乙卯，爲兌宮建始。同樣，震宮純卦建始丙子，間八歷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則癸未即爲坎宮之建始。〈坎〉建起癸未，間八至庚寅而爲艮宮之建始。惟乾宮至震宮的建始之例稍異。乾宮建始甲子，若據間八之例，震宮當建始辛未，然《京傳》云〈震〉卦建始丙子，與此不合。個中緣由，可能是〈乾〉卦爲八宮之首，「八卦例諸」（卷1，頁2b），故其例與他宮不同，即不以起建之爻爲始，而以止建之爻（己巳）爲始，其間深意，雖未敢斷定，但〈姤〉卦建始庚午而非乙丑，亦以〈乾〉之己巳爲準。以此類推，〈震〉卦以己巳爲準，間八而至丙子，故建始丙子。據此，不僅可合理解釋震宮與〈姤〉卦建始之例何以一致的原因，還可彰顯〈乾〉卦異於他卦的特殊性。所以，據間八建始之例，〈坎〉卦當建始癸未，且坎宮一世〈節〉卦建起甲申，符合遞降之例，與各宮相同。此其一。又陸《注》云：「大暑、大雪。」（卷1，頁21a）謂癸未至戊子，若依原文建起戊寅至癸未，當爲「立春、大暑」，則陸氏即認爲〈坎〉卦建始癸未。此其二。從分候看，《京傳》有三十六與二十八候數之別。八宮各卦均占六月，但氣數不同，即十二氣、十氣。十二氣與十氣之別，正體現爲三十六候與二十八候之分。《京傳》之例，八純卦之候數均爲三十六，各宮之卦據十二氣、十氣相從。如乾宮純卦，建始甲子至己巳，始氣大雪，終氣小滿，共十二氣，則〈姤〉、〈否〉、〈剝〉、〈大有〉亦十二氣，故從〈乾〉卦分候三十六；而〈遯〉、〈觀〉、〈晉〉只有十氣，故候數二十八。巽宮純卦始氣於大寒，終氣於芒種，共十氣，候數三十六，則〈家人〉、〈无妄〉、〈頤〉亦十氣，從〈巽〉候數三十六；而〈小畜〉、〈益〉、〈噬嗑〉、〈蠱〉皆十二氣，故候數二十八。據此，因坎宮之〈屯〉、〈革〉、〈明夷〉皆候數三十六，此三卦起於中氣，共十氣；而〈節〉、〈既濟〉、〈豐〉、〈師〉皆起於節氣，共十二氣，候數二十八，推〈坎〉卦必起於中氣。若建始戊寅至癸未，則起於節氣，與各卦之候數從例不合³⁰。此其三。《京傳》

³⁰ 據純卦氣數而分候三十六或二十八，《京傳》中只有四例不合。(1) 艮宮二世卦〈大畜〉建起壬辰至丁酉，氣自清明至秋分，共十二氣，純卦〈艮〉建庚寅至乙未，氣自立春至大暑，亦十二氣，故〈大畜〉當分候三十六，但《京傳》云「分氣候二十八」（卷1，頁31b）。(2) 離宮一世卦〈旅〉，建己酉至甲寅，氣自秋分至立春，共十氣，與純卦十二氣不合，故當分候二十八，但《京傳》云：「分氣候三十六。」（卷2，頁20a）(3) 兌宮三世卦〈咸〉建起戊午至癸亥，氣自芒種至小雪，共十二氣，與純卦十氣不合，當建候

卷下云「積算隨卦起宮，……〈乾〉起巳，〈坤〉起亥，……〈坎〉起子，〈離〉起丑」³¹，〈坎〉卦只有建始癸未至戊子，積算起戊子，方合「〈坎〉起子」之義（下文有詳證）。因是本證，最為有力。此其四。故〈坎〉卦當建起癸未至戊子，積算相應改為起戊子至丁亥，則諸問題皆迎刃而解。

建始之例據〈乾〉、〈坤〉建甲子、甲午即可推出，遊魂、歸魂的建始之例須稍加說明。在世卦中，建始皆順干支遞降，如坎宮四世卦〈革〉建始丁亥，則五世卦〈豐〉建始戊子，但坎宮遊魂卦〈明夷〉建始癸巳而非己亥。個中緣由，是遊魂卦由五世卦〈豐〉變四爻而來，而〈豐〉卦建始戊子至癸巳，即〈豐〉之四爻為癸巳，故〈明夷〉建癸巳至戊戌。同理，坎宮歸魂〈師〉卦建始壬辰，是因為〈豐〉之三爻為壬辰，故〈師〉卦雖變〈豐〉卦之三、二、初爻，卻以三爻

二十八，但《京傳》云「分氣候三十六。」（卷2，頁31b）此三例與本文所言不符，最為明顯。至於第四例，則與第三例相關。(4)兌宮二世卦〈萃〉，《京傳》云建戊寅至癸未，陸《注》云：「立春，大暑。」則是十二氣，《京傳》雖「分氣候二十八」（卷2，頁30b），但與實情不合，此卦當分候三十六。何以言之？考〈兌〉卦建始乙卯至庚申，一世卦〈困〉建丙辰至辛酉，三世卦〈咸〉建戊午至癸亥，則二世卦〈萃〉當建丁巳至壬戌，無緣建始戊寅至癸未，《京傳》誤也。〈萃〉既建始丁巳至壬戌，則二十四氣當為「小滿，寒露」，陸《注》云「立春，大暑」，乃因建戊寅至癸未而並誤也。故〈萃〉卦因建始之誤，致二十四氣與分候之數俱誤。推測此誤之由，可能是〈萃〉、〈咸〉二卦互為指涉，致使〈咸〉卦之建誤入〈萃〉卦中，分候之數相互錯亂，即〈咸〉卦分候三十六當為〈萃〉卦，〈萃〉卦分候二十八，當為〈咸〉卦。如此，則三、四例與本文所言矛盾，可解也。惟第一、二例〈大畜〉、〈旅〉不合分候之數。觀艮宮、離宮其餘各卦之分候，皆據純卦十氣、十二氣相從，且《京傳》無三卦候數連續相同之例，則〈大畜〉、〈旅〉分候之數，或轉寫而訛，亦未可知。據純卦氣數而分候，當是京氏的真正依據。又，《京傳》中有二卦分候三十八之說，一為震宮三世卦〈恆〉，一為兌宮歸魂卦〈歸妹〉，據本宮純卦之氣數，知此三十八乃二十八之訛。徐昂在《京氏易傳箋》中以五日一候、一氣三候為說，而改動巽宮、兌宮、坎宮各卦分候之數，然改不勝改，六十四卦，徐氏之改達二十餘卦，每卦改動包括建始、積算、候數等方面，雖說《京傳》之訛在在多有，然其誤如此之密且如此成例者，豈不可怪？究其源，是徐氏未明〈坎〉卦建始之誤，反而以此起例而改動各宮卦。所謂一氣三候，固合於古曆，然《京傳》中的分候之數是否全依此理，頗有疑問。十二氣固然分候三十六，則十氣當分候三十，非二十八也。徐氏於此釋云：「起建之時，初候不足；止建之時，末候不足。」（卷3，頁30a）且不論此說是否符合京氏本意，然由此亦可知京氏之分候有張縮之例：以本宮卦分候三十六為準，雖起中氣，不妨張其候數；若起節氣，也不妨縮其候數。以此解之，則候數之疑渙然冰釋，間入建始之例可以推信矣。另外，何以定八純卦分候三十六？《京傳》無明文。筆者之意，純卦為六世卦，六世已變；而三十六候數，正合老陽起變之義（ $9 \times 4 = 36$ ）。若為二十八，則屬少陽（ $7 \times 4 = 28$ ），未待變也。徐氏以為節氣必三十六候，中氣必二十八候，泥於一氣三候之說，知其未契京氏本旨。

³¹ 京房撰，陸績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4a。

始變爲標誌。其他遊、歸卦的建始之例相同。

八宮卦的起建與積算連在一起，建始謂直月、直氣。然則積算何謂？黃宗羲《易學象數論》釋云：「曰建，以爻直月，從世起建，布於六位（惟〈乾〉、〈坎〉從初爻起）。〈乾〉起甲子，〈坤〉起甲午，一卦凡六月也。曰積算，以爻直日，從建所止起日。」³²案：黃氏謂積算以爻直日，是也。盧央氏即據此排出積算六十干支日³³。不過，黃氏謂「從世起建」，則有可商。《京傳·姤》卦提到「建午起坤宮初六爻」（卷1，頁4a），雖指〈姤〉卦，然由此可推〈坤〉卦起建也在初爻，不在世爻（即上爻）。又論〈乾〉卦云：「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卷1，頁1b）知〈乾〉卦建甲子至己巳，爻位自初爻至上爻，起建也在初爻，非世爻。故「從世起建」，並不適用於純卦，純卦之世爻在上爻，不在初爻。由此可見，世卦及遊、歸卦的世爻位即建爻位，而純卦的世爻位與建爻位不合。但這並不意味著，世卦及遊、歸卦的世爻等於建爻。建爻，謂起建之爻，其干支據本宮卦之建始而推定，而世爻的干支則據飛爻干支而定，故建始干支不等於世爻干支。建爻還有直氣直月之義，而世爻則成卦之義，無直氣直月義。黃宗羲以爲「〈乾〉、〈坎〉從初爻起」，意謂起建干支同於世爻位干支，是誤以〈坎〉卦建始戊寅，而非癸未。

總之，建候謂以爻直月、直氣³⁴；積算謂以爻直日。二者的聯繫，從干支上看，建候之末，即爲積算之初。不過，無論是起日還是起月，建候積算最終都關涉五行生克以定吉凶的推斷。這是《京傳》的核心思想。所以，有必要進一步考察《京傳》的五行入卦問題。

³² [清]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冊），卷1，頁37b-38a。

³³ 見盧央：《京房評傳》，頁159。

³⁴ [元]胡一桂在《周易啓蒙翼傳·外篇》中有京氏起月例，其說與《京傳》以爻直月之例不合。胡氏云：「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上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遊魂四世所主，與四世卦同；歸魂三世所主，與三世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外篇，頁21a）案：此說非也。即以乾坤二宮卦而論，亦有未洽。如坤宮一世卦〈復〉，建始乙未，起六月，與一陽在子十一月不合。即使強以積算論，則遊魂卦〈需〉之起月與四世卦〈大壯〉全不同。此不合之例甚夥，不贅舉。

四、五行入卦中的分象問題

從二十八宿入卦看，京氏除了利用飛爻作為入宿干支的表徵外，更提到飛爻的五行屬性，如〈晉〉卦云「翼宿從位降己酉金」（卷1，頁9b），己酉為〈離〉之四爻，五行屬金，故云「降己酉金」。《京傳》中，干支配五行是用支不用干，這與齊《詩》家翼奉所言「師法用辰不用日」³⁵相類。據《京傳》所載，即可推出京氏以支辰繫五行的定例：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	↓	↓	↓	↓	↓	↓	↓	↓	↓	↓	↓
水	水	土	木	木	土	火	火	土	金	金	土

既知干支配五行之例，則《京傳》的五行分象之例即不難理解。

所謂五行分象，指內外二卦各有五行之象。如〈艮〉卦，《京傳》云「上〈艮〉下〈艮〉二象，土木分氣候」（卷1，頁28b），是以土、木分上〈艮〉、下〈艮〉。又如〈離〉卦，《京傳》云「土水二象入〈離〉火位」（卷2，頁19a），是以土水分上〈離〉下〈離〉。五行分象在世卦及遊、歸卦中表現得更為明顯。如論震宮三世卦〈恒〉云「金木起度數」（卷1，頁15b），論乾宮遊魂卦〈晉〉云「運配金土」（卷1，頁10a）等，皆是五行分象。可是《京傳》的五行分象並不完整，學者們的論述皆散漫、無所統宗，如徐昂涉及五行分象的歸類達三十種³⁶，其中頗多重複，反不如晁說之簡潔。晁氏論五行分象約十類，茲列舉如下，逐一分析，以明是非。

- (1) 或兩相配而論內外二象，若世與內（〈革〉，水火配位，內〈離〉火，四世水），若世與外（〈困〉〔案：〈困〉當作〈困〉〕，金木交爭，外〈兌〉金，初世木）。
- (2) 或不論內外二象，而論其內外之位（〈萃〉，土水入〈艮〉〔案：〈艮〉，當為〈坤〉〕〈兌〉，初土四水）。
- (3) 或三相參而論內外與飛（〈賁〉，土火木分陰陽，〈艮〉土，〈離〉火，飛木）、若伏（〈旅〉，火土木入〈離〉〈艮〉，〈離〉火，〈艮〉土，伏木）。

³⁵ 班固：《漢書》，第10冊，頁3170。

³⁶ 詳徐昂：《京氏易傳箋》，卷3，頁5a-8a。

- (4) 或相參而論內、外、世、應、建、伏（〈觀〉，金土火木互為體，建金，世應，內土，伏火，外木）。
- (5) 不論內外而論世建與飛伏（〈益〉，金土入〈震〉〈巽〉，世與飛土，建與伏金）。
- (6) 或兼論世、應、飛、伏（〈復〉，水土見候，世應水土，飛伏水土。〈屯〉，土木應象，世應土木，飛伏土木）。
- (7) 或專論世應（〈夬〉，金木合〈乾〉〈兌〉，入〈坤〉象，世金應木。〈蠱〉，金木入〈艮〉〈巽〉，世金應木）。
- (8) 或論世之所忌（〈履〉，金火入卦。初九火、九四火，克九五世金，及〈乾〉之金）。
- (9) 或論世之所生（〈巽〉，火木與〈巽〉同宮，世木，〈巽〉木建火）。
- (10) 於其所起，見其所減（〈大壯〉，起於子，減於亥〔案：亥，當為寅〕），於其所刑，見其所生（〈隨〉，金木交刑，水火相激，〈兌〉金〈巽〉木）。³⁷

以上是晁氏論分象之文，不過其說頗有可商。第一種兩相配而論內外二象，晁氏以〈革〉、〈困〉卦為例，前者屬世與內，後者屬世與外。論〈革〉云：「水火配位，內〈離〉火，四世水。」「〈離〉火」，指〈革〉之內卦為〈離〉，〈離〉象火；「四世水」，謂〈革〉外卦〈兌〉之四爻丁亥為水，故晁云「水火配位」。但《京傳》云：「水土配位。」陸《注》亦云：「土水入卦。」（卷1，頁24b）是分象為水土，非水火也。晁氏論〈困〉卦云：「〈困〉，金木交爭，外〈兌〉金，初世木」。〈困〉卦內〈坎〉外〈兌〉，〈坎〉之初爻為戊寅木，外卦〈兌〉象金，故金木交爭。《京傳》亦云：「金木交爭。」但《京傳》並云：「土金入〈坎〉〈兌〉。」（卷2，頁29a）知京氏於卦之分象別有考慮，晁氏所言世與外，不合也。第二種為內外之位，晁氏以〈萃〉卦為例。〈萃〉為兌宮二世卦（內〈坤〉外〈兌〉），「土水入〈坤〉〈兌〉，初土四水」，晁氏以初、四爻為說，〈萃〉內卦〈坤〉初爻為乙未土，外卦〈兌〉四爻為丁亥水，故云「土水入〈坤〉〈兌〉」，然《京傳》云：「土木入〈坤〉〈兌〉。」（卷2，頁30a）又知五行分象與晁氏所言不合也。第三

³⁷ 晁說之：《記京房易傳後》，卷18，頁5a-6a。文中(1)、(2)等序號係筆者為醒目而加。

種爲內外及飛伏，晁氏以〈賁〉、〈旅〉爲例。〈賁〉爲艮宮一世卦（內〈離〉外〈艮〉），晁云：「土火木分陰陽。〈艮〉土，〈離〉火，飛木。」「土火木分陰陽」亦見於《京傳》，晁氏以內外卦及飛爻釋之，是也。〈旅〉爲離宮一世卦（內〈艮〉外〈離〉），晁氏云：「火土木入〈離〉〈艮〉。〈離〉火，〈艮〉土，伏木。」此說或是³⁸。第四種爲內、外、世、應、建、伏，晁氏以〈觀〉卦爲例。〈觀〉爲乾宮四世卦（內〈坤〉外〈巽〉），《京傳》云：「金土火互爲體。」又云：「土木分氣二十八。」（卷1，頁7b）然晁氏云：「金土火木互爲體。建金，世應，內土，伏火，外木。」建金，謂〈觀〉卦建始癸酉爲金；世應，謂〈觀〉卦世爻四，應初爻，四爻癸酉金，應初爻丙子水；內土，謂內卦〈坤〉象土；伏火，謂〈觀〉之四爻飛〈巽〉伏〈乾〉，〈乾〉四爻爲壬午火；外木，謂外卦〈巽〉象木。是晁氏以金、水、土、火、木五行皆入卦，與《傳》不合。第五種爲世建與飛伏，以〈益〉卦爲例。〈益〉爲巽宮三世卦（內〈震〉外〈巽〉），晁氏云：「金土入〈震〉〈巽〉，世與飛土，建與伏金。」〈益〉卦飛〈震〉伏〈巽〉，〈震〉之三爻爲庚辰土，〈巽〉之三爻爲辛酉金，故云「金土入〈震〉〈巽〉」。又，飛爻即世爻，故云「世與飛土」。〈益〉卦建始甲辰土至己酉金，晁云「建與伏金」，是以建終論，非以建始論，建終己酉與伏爻辛酉，皆金³⁹。考《京傳》云「土金入〈震〉〈巽〉」，知晁氏所言不誤，然《京傳》又云「陰陽二木合金土配象」（卷2，頁13b），是〈益〉卦納五行不止金土，並有木也。第六種爲兼論世、應、飛、伏，晁氏以〈復〉、〈屯〉卦爲例。〈復〉爲坤宮一世卦（內〈震〉外〈坤〉），〈屯〉爲坎宮二世卦（內〈震〉外〈坎〉）。晁云：「〈復〉，水土見候，世應水土，飛伏水土。〈屯〉，土木應象，世應土木，飛伏土木。」〈復〉卦飛〈震〉伏〈坤〉，〈震〉之初爻爲庚子水，〈坤〉之初爻爲乙未土，是飛伏水土也。〈復〉之世爻（初爻）爲庚子水，應爻爲〈坤〉之四爻癸丑土，是世應亦水土也。〈屯〉卦飛〈震〉伏〈坎〉，〈震〉之二爻爲庚寅木，〈坎〉之二爻爲戊辰土，是飛伏土木也；世爻爲六二庚寅木，應爻爲〈坎〉之九五戊戌土，知世應亦土木也。考《京傳·屯》卦云「土木應象見吉凶」（卷1，頁22b），〈復〉卦云「土水見候」

³⁸ 徐昂箋本《京傳》原文作「金入木上〈離〉〈艮〉」，與晁說不合，然考《津逮秘書》本，正作「火土木入〈離〉〈艮〉」（卷中，頁14a），則晁氏之論或有據。今兩存之。

³⁹ 然建終即起算，知晁氏此例頗爲無當。一則世爻即飛爻，每卦皆同，不宜於此立例；二則《京傳》無建終之例，有起算之例，不宜爲迎合建與伏同之說，而另起建終例。

(卷 2, 頁 3a), 知晁氏所言不誤也。第七種為專論世應, 以〈夬〉、〈蠱〉卦為例。晁氏云: 「〈夬〉, 金木合〈乾〉〈兌〉, 入〈坤〉象。世金應木。〈蠱〉, 金木入〈艮〉〈巽〉, 世金應木。」〈夬〉為坤宮五世卦(內〈乾〉外〈兌〉), 〈蠱〉為巽宮歸魂卦(內〈巽〉外〈艮〉), 〈夬〉卦飛〈兌〉伏〈坤〉, 〈兌〉之世爻(五爻)為丁酉金, 應〈乾〉之二爻為甲寅木, 是晁氏立論之據。〈蠱〉卦飛〈巽〉伏〈震〉, 〈巽〉之世爻(三爻)為辛酉金, 應爻為〈艮〉之上六丙寅木。然《京傳》論〈夬〉卦云「金水分〈乾〉〈兌〉, 入〈坤〉象」(卷 2, 頁 7a)。論〈蠱〉卦云「土木入〈艮〉〈巽〉」(卷 2, 頁 17b), 又云「金土合木象」(卷 2, 頁 17a), 知晁氏所論世應不全合於本文也。第八種為世之所忌, 晁氏以〈履〉卦為例。〈履〉為艮宮五世卦(內〈兌〉外〈乾〉), 世爻為〈乾〉之五爻壬申金, 晁氏云: 「金火入卦。初九火、九四火, 克九五世金, 及〈乾〉之金。」〈履〉卦初爻即〈兌〉之丁巳, 屬火, 四爻為〈乾〉之壬午, 亦屬火, 是初九、九四克九五世爻金與外卦〈乾〉金也。《京傳》論〈履〉卦云「金火入卦」(卷 1, 頁 34a), 知晁氏有據也。第九種為世之所生, 以〈巽〉為例。〈巽〉為純卦, 晁氏論云: 「火木與〈巽〉同宮, 世木, 〈巽〉木建火。」〈巽〉之世爻為辛卯木, 然《京傳》中無「〈巽〉木建火」之文, 是晁氏以己意加之, 不足據也。第十種晁氏以〈大壯〉、〈隨〉卦為例分別說明「於其所起, 見其所滅」, 「於其所刑, 見其所生」。〈大壯〉為坤宮四世卦, 〈隨〉為震宮歸魂卦。《京傳》論〈大壯〉云「起于子, 滅于寅」(卷 2, 頁 6b), 是晁氏所本。《京傳》論〈隨〉卦云「金木交刑, 水火相敵」(卷 1, 頁 20a), 為晁氏「金木交刑, 水火相激」所本, 然晁云「〈兌〉金〈巽〉木」頗不合例。〈隨〉卦飛〈震〉伏〈巽〉, 內〈震〉外〈兌〉, 而晁氏以伏、外立論, 與第三、四種相重複。

以上所析, 知晁氏有關五行分象的論述與《京傳》多有乖違, 即使第六種合於本文, 然據此不足以解釋《京傳》中的其他卦例。如坤宮二世卦〈臨〉, 飛〈兌〉伏〈坤〉, 〈兌〉之二爻丁卯木, 〈坤〉之二爻乙巳火, 飛伏與《京傳》云「金土應候」(卷 2, 頁 3b) 不合, 世爻丁卯木, 應爻為〈坤〉之六五癸亥水, 世應與金土應候也不合。當然, 晁氏所言雖多不合本文, 但也說明《京傳》的五行分象並無定例。關鍵是對《京傳》中的五行分象給出恰當的解釋。

五行分象首據八卦本象。八卦五行本象為: 〈乾〉, 金; 〈震〉, 木; 〈坎〉, 水; 〈艮〉, 土; 〈坤〉, 土; 〈巽〉, 木; 〈離〉, 火; 〈兌〉,

金。乾宮一世〈姤〉卦云「金木互體」，是指內〈巽〉木，外〈乾〉金。〈遯〉卦云「金土分象」，據內卦〈艮〉土、外卦〈乾〉金，皆以八卦五行之本象爲說。此種分象最爲直觀，在《京傳》中有不少例證，不贅舉。

但分象的實際情形較此遠爲複雜。如兌宮遊魂卦〈小過〉（內〈艮〉外〈震〉），既云「土木入卦分於二象」，又云「土火入〈震〉〈艮〉」。前以八卦五行本象爲說，後則另納五行。震宮三世〈恒〉卦（內〈艮〉外〈震〉），《京傳》既云「上下二象見木」，又云「金木起度數」，前以八卦五行本象，後則另納五行。巽宮四世〈无妄〉卦（內〈震〉外〈乾〉），既云「金木配象，吉凶明矣」，又云「火土入〈乾〉〈震〉」，前以八卦五行本象，後另納五行。離宮二世卦〈鼎〉（內〈巽〉外〈離〉），《京傳》既云「火居木上，二氣交合」，又云「分土木入〈離〉〈巽〉」，前以八卦五行本象，後則另納五行。如此之例不暇枚舉，則《京傳》之五行分象，不可僅據本宮之象也。

五行分象既不可僅據本宮之象，則須另尋他途。《京傳》論兌宮卦之五行分象最爲詳細，可爲人們提供相關的線索。《京傳》論〈兌〉卦云：

土木入〈兌〉，水火應之，二陰合體，積于西郊。衝〈震〉入〈乾〉，氣類陰也；配象爲羊，物類同也。與〈艮〉爲飛伏。上六宗廟在世，六三三公爲應。建始乙卯至庚申。積算起庚申至己未，周而復始，金土入兌宮。五星從位起太白。參宿從位降丁未土。分氣候三十六。內卦互體見〈離〉〈巽〉，配火木入金宮，分貴賤於強弱。⁴⁰

這段文字包含了多種內容，除上文的二十八宿入卦、建候積算外，還有陰陽二氣之斷，如「二陰合體」，謂〈兌〉爲陰卦，上〈兌〉下〈兌〉，即二陰合體。「氣類陰也」亦同此。有八卦方位者，〈兌〉屬西方，故云「積于西郊」。有八卦五行之生克，〈震〉爲木，〈乾〉、〈兌〉爲金，金克木，故衝〈震〉；〈兌〉金與〈乾〉同，故入〈乾〉。有爻位之尊卑，上爻爲宗廟，三爻三公（《京傳》中的爻位尊卑還有：初爻元士、二爻大夫、四爻諸侯、五爻天子）。有內外互體及與本卦五行之關係，內互爲〈離〉，外互爲〈巽〉，火克金，故〈離〉爲強、爲貴；金克木，故〈巽〉爲賤、爲弱。

除以上內容外，引文中還有五行分象的相關描述，如「土木入〈兌〉」、「金土入兌宮」、「配火木入金宮」、「水火應之」之說，這些內容顯然不能根

⁴⁰ 徐昂：《京氏易傳箋》，卷2，頁27b-28a。

據本卦之象加以解釋，然則其依據究竟何在？

從〈兌〉卦看，首先，「土木入〈兌〉」，據飛伏爲說。〈兌〉上六爻丁未土，爲飛；〈艮〉上九爻丙寅木，爲伏；土木入〈兌〉，即據飛伏。其次，「金土入兌宮」，乃據積算。〈兌〉積算起於庚申金，終於己未土，故云以金土入兌宮。由於積算與建始連在一起，故亦可謂據建、算入卦。如《京傳》論〈蠱〉卦云：「積算起宮，從乎建始。」（卷2，頁18a）再次，「配火木入金宮」，乃據互體立論。〈兌〉卦內互〈離〉，外互〈巽〉，〈離〉火〈巽〉木，故云配火木入金宮（〈兌〉爲金）。最後，水火應之，係據爻應。〈兌〉卦初九爻丁巳爲火，九四爻丁亥爲水，是水火應之。

以上幾方面說明京氏的五行分象並非出於單一的考慮，已有的例證也沒有提供前後一致的分象標準，因此，有必要對所有例證重加分析，看看飛伏、建算、互體、爻應是否成爲五行分象的重要參照。

兌宮一世卦〈困〉（內〈坎〉外〈兌〉），《京傳》云：「金木交爭」（卷2，頁28b），「〈坎〉象互見，〈離〉火入〈兌〉，金水見運配吉凶。」（卷2，頁29b）金木交爭，謂兌宮屬金。〈困〉卦變〈兌〉之初爻而爲〈坎〉，〈坎〉初爻戊寅木，故云金木交爭。但金木並非〈困〉卦分象，《京傳》云「土金入〈坎〉〈兌〉」（卷2，頁29a），土金之分上下二卦，則緣於建、算。〈困〉卦建始丙辰土，算起辛酉金，故以之入卦。兌宮二世卦〈萃〉，《京傳》云：「金火分氣候，土木入兌宮。」（卷2，頁29b）又云：「土木入〈坤〉〈兌〉。」（卷2，頁30a）金火分氣候，謂世、應⁴¹。土木入〈坤〉〈兌〉，謂互體入卦⁴²。三世〈咸〉卦云火土入〈艮〉〈兌〉。據伏爻與建始，伏爻丁丑土，建始戊午火⁴³。四世卦〈蹇〉云「土水入〈坎〉〈艮〉」（卷2，頁32a），乃據建、算，〈蹇〉卦建始己未土，算起甲子水。五世卦〈謙〉云「金土入〈坤〉〈艮〉」（卷2，頁33a），亦緣於建、算，〈謙〉卦建起庚申金，算起乙丑土。遊魂卦〈小過〉（內〈艮〉外〈震〉），據建算，建起乙丑土，算起庚午火，《京傳》云「土火入〈震〉〈艮〉」（卷2，頁34a）。歸魂卦〈歸妹〉（內〈兌〉外〈震〉）則據互體，〈歸妹〉內互〈離〉，外互

⁴¹ 〈萃〉卦世爻爲〈坤〉之二爻乙巳火，應爻爲〈兌〉五爻丁酉金，故云金火分氣候。

⁴² 〈萃〉卦內互〈艮〉爲土，外互〈巽〉爲木。

⁴³ 徐昂則認爲，「積算起戊辰迴至丁卯一周，京氏以建始之癸亥爲終訖，而建候實水土入〈艮〉〈兌〉，積算加之以卯木也。」見徐昂：《京氏易傳箋》，卷2，頁31a-b。

〈坎〉，故云「水土入〈震〉〈兌〉」（卷2，頁35b）。

從兌宮看，五行分象的根據不外乎飛伏、建算、爻應（或世應），互體。晁說之、徐昂的歸納雖已涵蓋這些內容，但頗為凌亂。以此四種分象入卦的類型為準，對照他宮的入卦情形，就可大體把握《京傳》五行分象的基本特徵。

如離宮。《京傳》論〈離〉卦云「土水二象入〈離〉火位」（卷2，頁19a），此以建算為說。〈離〉卦建始戊申金，算起癸丑土。《京傳》又云：「內外二象配於火土為祥。」（卷2，頁19a）此以互體為說。〈離〉卦內互〈巽〉木，外互〈兌〉金，木火相生，火土相生，故云「內外二象配於火土為祥」。

離宮一世卦〈旅〉（內〈艮〉外〈離〉），《京傳》云「金木土入〈離〉〈艮〉」⁴⁴。此兼論建算與飛伏。〈旅〉卦建始己酉金，算起甲寅木。又，〈旅〉與〈艮〉為飛伏，〈艮〉之初爻丙辰土，〈離〉之初爻己卯木，故「金木土入〈離〉〈艮〉」。二世卦〈鼎〉（內〈巽〉外〈離〉），「分土木入〈離〉〈巽〉」（卷2，頁21a），是據建算分象⁴⁵。三世卦〈未濟〉（內〈坎〉外〈離〉），也據建算分象，「水土二象入〈離〉〈坎〉」（卷2，頁22a），謂建始辛亥水，算起丙辰土。四世卦〈蒙〉（內〈坎〉外〈艮〉），「火土入〈艮〉〈坎〉」（卷2，頁23a），據積算分象。〈蒙〉卦積算丁巳火至丙辰土。五世卦〈渙〉，遊魂卦〈訟〉，歸魂卦〈同人〉皆以建算入卦分象⁴⁶。

巽宮純卦之分象，《京傳》無明言。一世卦〈小畜〉（內〈乾〉外〈巽〉），建始壬寅，起算丁未，《京傳》云：「木土入〈乾〉〈巽〉。」（卷2，頁11b）顯據建算分象。二世卦〈家人〉（內〈離〉外〈巽〉），積算戊申金至丁未土，《京傳》云：「金土入〈離〉〈巽〉。」（卷2，頁12b）據積算分象。三世卦〈益〉（內〈震〉外〈巽〉），兼及建算與飛伏。〈震〉三爻庚辰土，為飛，〈巽〉三爻辛酉金，為伏，《京傳》論〈益〉卦云：「土金入〈震〉〈巽〉。」（卷2，頁13b）又，〈益〉卦建始甲辰土，算起己酉金，故以建

⁴⁴ 同前註，卷2，頁20a。此句《津逮秘書》本作「火土木入〈離〉〈艮〉」（卷中，頁14a），與晁說之之說合，今兩存之。

⁴⁵ 〈鼎〉卦建始庚戌土，算起乙卯木。

⁴⁶ 〈渙〉卦建始癸丑土，算起戊午火，《京傳》云「火土入〈坎〉〈巽〉」（徐昂：《京氏易傳箋》，卷2，頁24b）。〈訟〉卦建始戊午火，算起癸亥水，《京傳》云「火土入卦」（卷2，頁25b）。〈同人〉卦建始丁巳火，算起壬戌土，《京傳》云「火土入〈乾〉〈離〉」（卷2，頁26b）。

算、飛伏入卦分象。四世卦〈无妄〉（內〈震〉外〈乾〉），亦兼及建算與飛伏。《京傳》云：「火土入〈乾〉〈震〉。」（卷2，頁14b）〈乾〉之四爻壬午火，為飛，〈巽〉之四爻辛未土，為伏；又〈无妄〉建始乙巳火，算起庚戌土，是建算入卦分象也。五世卦〈噬嗑〉（內〈震〉外〈離〉），乃據飛伏分象，〈噬嗑〉與〈離〉為飛伏，〈離〉之五爻己未土，〈巽〉之五爻辛巳火，故《京傳》云：「火土入〈離〉〈震〉。」（卷2，頁15b）遊魂卦〈頤〉據積算入卦，〈頤〉積算丙辰土至乙卯木，《京傳》云：「土木入〈艮〉〈震〉。」（卷2，頁16b）歸魂卦〈蠱〉（內〈巽〉外〈艮〉），建始庚戌，算起乙卯，《京傳》云：「土木入〈艮〉〈巽〉。」（卷2，頁17b）是據建算分象也。

坤宮本卦，配土用事，分象無明言。一世卦〈復〉（內〈震〉外〈坤〉），與〈震〉為飛伏。〈震〉初爻庚子水，為飛；〈坤〉初爻乙未土，為伏。又〈復〉卦建始乙未土，算起庚子水，《京傳》云：「土水見候。」（卷2，頁3a）是以飛伏與建算為說。二世卦〈臨〉（內〈兌〉外〈坤〉），建始丙申金，算起辛丑土，《京傳》云：「金土應候。」（卷2，頁3b）是據建算分象。三世卦〈泰〉（內〈乾〉外〈坤〉），《京傳》云「金土二氣交合」（卷2，頁4b），是據本象，但在分象上是否另有安排，不得而知。四世卦〈大壯〉，《京傳》缺。五世卦〈夬〉（內〈乾〉外〈兌〉），《京傳》云：「金木分〈乾〉〈兌〉，入〈坤〉象。」⁴⁷是據世應。〈兌〉五爻丁酉金，應〈乾〉二爻甲寅木，故云。《京傳》論遊魂卦〈需〉（內〈乾〉外〈坎〉）云：「金土入〈乾〉〈坎〉。」（卷2，頁8b）據建算分象，〈需〉卦建始甲辰土，算起己酉金。

通過各宮卦的分析⁴⁸，知建算、飛伏、互體、爻應（或世應）是《京傳》

⁴⁷ 同前註，卷2，頁7a。徐本「金木」作「金水」，誤。

⁴⁸ 案：以下四宮分析，為避累贅，(1) 凡據本象入卦者，不作分析，如坎宮一世卦〈節〉「金水交運」，即據本象。(2) 凡《京傳》無明文分象者，也不作分析。如〈損〉卦，《京傳》無分象之文，亦略之。艮宮本卦，《京傳》論云：「上〈艮〉下〈艮〉二象，土木分氣候。」（卷1，頁28b）是據飛伏，飛丙寅木，伏丁未土。又云「金木相敵」，乃據世應，世爻丙寅木，應爻丙申金。金克木，故相敵。一世卦〈賁〉（內〈離〉外〈艮〉），《京傳》云：「土火木分陰陽。」（卷1，頁30b）五行本象加飛伏，飛己卯木，伏丙辰土。五世卦〈履〉（內〈兌〉外〈乾〉），《京傳》云：「分氣候金火入卦。」（卷1，頁34a）據世互。世爻壬申金，內互〈離〉為火。坎宮二世卦〈屯〉（內〈震〉外〈坎〉），云「土木應象見吉凶」（卷1，頁22b），據飛伏。飛爻庚寅木，伏爻戊辰土。遊魂卦〈明夷〉（內〈離〉外〈坤〉），《京傳》云：「金水見火，氣不相合。」（卷1，頁27b）火據建始癸巳，水據互體〈坎〉，金不知確據，不知是否以終算丁酉金為例，然考《京傳》，幾無終算起例，姑存疑（徐昂則認為是終算之例，「積

五行分象的重要因素，尤其是積算，在入卦分象上至關重要，而晁說之上述恰恰略於積算。京氏論坎宮歸魂〈師〉卦云：「積算起於五行，五行正則吉，極則凶。」（卷1，頁28b）又論〈震〉之歸魂〈隨〉卦云：「吉凶定於起算之端。」（卷1，頁20a）論乾宮遊魂〈晉〉卦云：「積算氣候無差於晷刻，吉凶列陳，象在其中矣。」（卷1，頁10a）《京傳》卷下云：「積算隨卦起宮。」⁴⁹知入卦分象不可忽略積算。否則，就無法理解《京傳》所云「〈乾〉起巳，〈坤〉起亥，〈震〉起午，〈巽〉起辰，〈坎〉起子，〈離〉起丑，〈艮〉起寅，〈兌〉起□」⁵⁰的確切涵義。所謂〈乾〉起巳，〈坤〉起亥等，皆以積算為說。〈乾〉卦積算起己巳，故云「〈乾〉起巳」。〈坤〉卦積算起於己亥，故云「〈坤〉起亥」。〈坎〉卦積算起於戊子，故云「〈坎〉起子」⁵¹。〈離〉卦積算起於癸丑，故云「〈離〉起丑」。據此，〈兌〉積算起于庚申，則「〈兌〉起申」可推知也。惟「〈震〉起午、〈巽〉起辰、〈艮〉起寅」與積算不合。〈巽〉卦積算起於丙午，當云「〈巽〉起午」，〈震〉卦積算起於辛巳，當云「〈震〉起巳」，〈艮〉積算起乙未，當云「〈艮〉起未」。故此處或有誤文。清人胡煦《周易函書》論《京傳》云：「〈乾〉起巳，〈坤〉起亥，〈震〉起

算至乙酉金」〔卷1，頁27b〕。震宮一世卦〈豫〉（內〈坤〉外〈震〉），《京傳》云：「卦配火水木以為陽用事。」（卷1，頁12b）承本宮〈震〉卦為說。〈震〉初爻庚子水，應爻庚午火，木用事。三世卦〈恒〉（內〈巽〉外〈震〉），《京傳》云：「金木起度數。」（卷1，頁15b）據建算。建始戊寅木，起算甲申金。遊魂卦〈大過〉（內〈巽〉外〈兌〉），《京傳》云：「互體象〈乾〉，以金土定吉凶。」（卷1，頁18b）據互體及建始。建始丙戌，內互〈乾〉金。乾宮一世卦〈姤〉云「木入金為始」（卷1，頁4a），二世卦〈遯〉云「土入金為緩」（卷1，頁5a），此非分象之說。木入金為始，謂〈乾〉初爻始變成〈巽〉木，故云木入金為始。〈乾〉二爻再變而成〈艮〉土，故云土入金為緩。四世卦〈觀〉（內〈坤〉外〈巽〉），《京傳》云：「金土火互為體。」（卷1，頁7b）據本宮與飛伏。本宮〈乾〉象金，飛辛未土，伏壬午火。五世卦〈剝〉（內〈坤〉外〈艮〉），《京傳》云：「體象金為本，隨時運變，水土生事，成〈剝〉之義。」（卷1，頁7b）據本宮與世建。〈乾〉金，世爻丙子水，建始甲戌土。遊魂卦〈晉〉（內〈坤〉外〈離〉），《京傳》云：「金方以火土運用事。」（卷1，頁9a）此謂本宮與內外卦本象。內卦〈坤〉土，外卦〈離〉金，本宮〈乾〉金。《京傳》又云：「運配金土。」（卷1，頁10a）此以飛伏為說，飛己酉金，伏丙戌土。歸魂卦〈大有〉，《京傳》云：「金土分象。」（卷1，頁11a）據世爻及互體。世爻甲辰土，內互〈乾〉金。

⁴⁹ 見京房撰，陸續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4a。

⁵⁰ 見同前註，卷之下，頁4a。

⁵¹ 由此可知《京傳》〈坎〉卦建始戊寅至癸未，乃誤文，當為癸未至戊子，積算起戊子至丁亥。

寅，〈巽〉起午，〈坎〉起子，〈離〉起丑，〈艮〉起未，〈兌〉起申。」⁵²
 「〈巽〉起午，〈艮〉起未，〈兌〉起申」合於積算，可從。云「〈震〉起寅」未知何據。考〈震〉卦積算起辛巳至庚辰，積算起巳與〈乾〉卦同，為避重複，另以庚辰起算亦未可知，如此，則本文「〈震〉起午，〈巽〉起辰」互倒為文，或為「〈震〉起辰，〈巽〉起午」。而本文「〈艮〉起寅」，或因積算之誤而致，〈艮〉卦建始庚寅至乙未，積算當起乙未至甲午，然本文云「積算起庚寅至己丑」（卷1，頁29a），故導致「〈艮〉起寅」之誤。胡氏以為「〈艮〉起未」，是也。關於五行入卦分象之四要素，詳見下表：

五行入卦之分象表

卦名	分象	依據	卦名	分象	依據
乾	略		坤	略	
姤	略		復	土水見候	據飛伏、建算
遁	略		臨	金土應候	據建、算
否	略		泰	略	
觀	金土火互為體	據本宮、飛伏	大壯	略	
剝	體象金，水土生事	據本宮、世建	夬	金木分乾兌	據世應
晉	運配金土	據飛伏	需	金土入乾坎	據建、算
大有	金土分象	據世爻、互體	比	略	
震	略		巽	略	
豫	卦配火水木	據本宮卦、世應	小畜	木土入乾巽	據建、算
解	略		家人	金土入離巽	據積算
恒	金木起度數	據建算	益	土金入震巽	據建算，飛伏
升	略		无妄	火土入乾震	據建算，飛伏
井	略		噬嗑	火土入離震	據飛伏
大過	互體象乾，金土定吉凶	據互體、建始	頤	土木入艮震	據積算
隨	略		蠱	土木入艮巽	據建、算
坎	略		離	土水二象，內外配火土	據建算、飛伏
節	略		旅	金木土入離艮	據建算、飛伏
屯	土木應象	據飛伏	鼎	分土木入離巽	據建、算
既濟	略		未濟	水土入離坎	據建、算

⁵² [清] 胡煦：《周易函書約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8冊），卷9，頁22b。

革	略		蒙	火土入艮坎	據積算
豐	略		渙	火土入坎巽	據建、算
明夷	金水見火	據建始、互體	訟	火水入卦	據建、算
師	略		同人	火土入乾離	據建、算
艮	土木分氣候，金木相敵	據飛伏、世應	兌	土木入兌，金土入兌宮，配火木入金宮，水火應之	據飛伏、建算、互體、爻應
賁	土火木分陰陽	據本象、飛伏	困	土金入坎兌	據建、算
大畜	略		萃	金火分氣候，土木入坤兌	據世應、互體
損	略		咸	火土入艮兌	據伏爻、建始
睽	略		蹇	土水入坎艮	據建、算
履	金火入卦	據世爻、互體	謙	金土入坤艮	據建、算
中孚	略		小過	土火入震艮	據建、算
漸	略		歸妹	水土入震兌	據互體

案：以上諸卦所略，皆因五行入卦或依本象，或無分象明文。

總之，建算、飛伏、互體、世應四種因素幾可涵蓋所有的五行分象之例。尤其是建算，在五行分象中更為常見，不應忽略。只要把握住這幾方面的內容，則京氏五行入卦的理據就可大體把握。

五、吉凶判斷的其他因素

五行分象只是京氏推斷吉凶的一個側面，至少它並不涵蓋五星入卦。《京傳》中五星入卦以〈乾〉卦鎮星（土星）為始，依太白（金星）、太陰（水星）、歲星（木星）、熒惑（火星）之序分別入卦，不過，五星入卦，並沒有在分配上下卦的五行之象時得以體現，但這並不意味著五星的五行屬性在《京傳》的五行入卦中無足輕重。艮宮三世卦〈損〉（內〈兌〉外〈艮〉），五星從位起太陰，但《京傳》云：「土星入卦配吉凶。」（卷1，頁32b）是五星入卦或別有所據，只是《京傳》這方面的相關論述少之又少，未敢更深推測。從已有的例證看，除五行分象外，京氏以五行斷吉凶，還有其他方面的考慮。

首先，六十四卦之爻位與本宮之五行關係。由於每卦的五行屬性已經確定，即〈乾〉、〈兌〉為金，〈坤〉、〈艮〉為土，〈坎〉水，〈離〉火，〈震〉、〈巽〉為木，而六爻之五行與本卦的五行屬性有衝有合。以〈乾〉卦為例，《京

傳》論其爻位云：

水配位爲福德。木入金鄉居寶貝。土臨內象爲父母。火來四上嫌相敵。金入金鄉木漸微。宗廟上建戌亥，〈乾〉本位。⁵³

這是對〈乾〉卦諸爻與本宮之五行關係的逐一解釋，關於這一解釋的緣由，《京傳》卷下又論八卦爻位云：

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福德爲寶爻。同氣爲專爻。⁵⁴據此，可知〈乾〉卦中的爻位是：初爻甲子水，金生水，位配福德，名寶爻。二爻甲寅木，木入金鄉，位居寶貝，名制爻。三爻甲辰土，土生金爲父母，名義爻。四爻甲午火，火克金相敵爲官鬼，名繫爻。五爻甲申金，金與金即同氣兄弟，名爲專爻。上爻爲宗廟本位，京氏無名稱，姑稱之爲「宗爻」。

〈乾〉卦是《京傳》論爻位與本宮之五行關係的典型例子。由於他宮卦中並無類似論述，惟〈乾〉卦一例，故爻位五行與本宮五行的關係沒有展開，但是，只要考慮到乾宮卦的重要性，所謂「八卦例諸」，即表明爻位五行與本宮五行的關係不應被忽略，況且，《京傳》卷下有繫爻、制爻等等論述，正好印合了〈乾〉卦的爻位納五行。以此爲準，對於各宮純卦的五行屬性與爻位元五行之關係，就可觸類旁通。比如，〈坤〉卦爲土，初爻乙未土，同氣兄弟爲專爻。二爻乙巳火，火生土爲父母義爻。三爻乙卯木，木克土爲官鬼，繫爻也。四爻癸丑土，亦爲同氣專爻。五爻癸亥水，土克水爲制爻。《京傳》論離宮本卦云：「吉凶從位起至六五，休廢在何爻。」陸《注》云：「看當何位金水木火土，與本宮刑宮。」（卷2，頁19a）也是論述爻位五行與本宮之五行關係的另一例證⁵⁵。

其次，在非純卦中，由於上下卦不同，卦與本宮的五行關係並未成爲《京傳》論述的中心，相反，六爻間的爻應關係是《京傳》論述的重點。如坎宮一世〈節〉卦，內〈兌〉金，外〈坎〉水，《京傳》云：「金上見水，本位相資。二氣交爭，失節則嗟。」（卷1，頁22b）「金上見水」，謂內金外水，金水相生，故云本位（即上下位）相資。「二氣交爭」，謂爻應關係。〈節〉卦之〈兌〉初爻丁巳火，〈坎〉四爻戊申金，火克金，一衝也；〈兌〉之二爻丁卯木，〈坎〉之五爻戊戌土，木克土，二衝也；〈兌〉之三爻丁丑土，〈坎〉之上

⁵³ 徐昂：《京氏易傳箋》，卷1，頁2b。

⁵⁴ 京房撰，陸績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3a。

⁵⁵ 〈離〉卦初爻己卯木，木生火爲父母，義爻。二爻己丑土，土生於火爲子孫福德，寶爻。三爻己亥水，水克火爲官鬼，繫爻。四爻己酉金，火克金爲制爻。五爻己未土，爲寶爻。

爻戊子水，土克水，三衝也。故〈節〉卦在上下分象時，是本位相資；而從爻應考察，則是二氣交爭。

當然，在非純卦中，爻應關係並非六爻皆衝。大多數情形是：六爻有的相衝，有的相生。如震宮一世卦〈豫〉（內〈坤〉外〈震〉），〈坤〉初爻乙未土，〈震〉四爻庚午火，土火相生；二爻乙巳火，〈震〉五爻庚申金，火克金，相克；〈坤〉三爻乙卯木，〈震〉上爻庚戌土，木克土，相克。是初四相生，二五、三上相克。又如坎宮三世〈既濟〉卦，內〈離〉外〈坎〉，〈離〉初爻己卯木，應〈坎〉四爻戊申金，金克木，相衝；〈離〉二爻己丑土，應〈坎〉五爻戊戌土，同氣相應；〈離〉三爻己亥水，應〈坎〉上爻戊子水，亦為同氣相應。對於此種或相衝或相合的情形，京氏有時並論諸爻應關係的多種情形，有時以某一種爻應為主而忽略其他，如論〈豫〉卦云：「爻象適時，有凶有吉，人之生世，亦復如斯。」（卷1，頁13b）又論〈晉〉卦云：「六爻交通，至於六卦陰陽，相資相返，相剋相生。」（卷1，頁10a）是兼論爻應的三種型態。而論〈既濟〉云：「二氣無衝，陰陽敵體，……內外陰陽相應。」（卷1，頁23b）則忽略初四之相克，而重二、五、三、上之相應。

至於何時並論諸種爻應關係，何時但論一種爻應關係，《京傳》並無明文。但從《京傳》關於主爻的選取上，對《京傳》只選取其中一種爻應關係而忽略其他，將會有所啟發。

主爻謂一卦之義成於此爻，與主爻相關的是世爻。上已提到，八純卦的世爻是上爻，非建爻（初爻），而其他卦的世爻位同於建爻位。一般而言，各卦的建爻，是世爻，也是主爻，即成卦之義定於此爻，如乾宮一世卦〈姤〉，建爻、世爻、主爻皆同，《京傳》云：「定吉凶，只取一爻之象。」（卷1，頁3a）此一爻即初爻。又震宮二世卦〈解〉，《京傳》云：「成卦之義在於九二。」（卷1，頁14a）九二是建爻、是世爻，也是主爻。但京氏在考慮主爻時，不單限於世爻，還考慮到陰陽爻之數目多少，《京傳》論〈履〉卦云：「陽多陰少，宗少為貴。」（卷1，頁34a）論〈大有〉卦云：「分六五陰柔為日，照於四方，象天行健。少者為多之所宗，六五為尊也。」（卷1，頁11a）皆以少為貴。如乾宮五世卦〈剝〉（內〈坤〉外〈艮〉），世爻為〈艮〉之五爻丙子，但《京傳》云：「成〈剝〉之義出於上九。」（卷1，頁7b）是以上九為主爻，〈剝〉卦五陰一陽，陽在上九。同樣，坎宮歸魂〈師〉卦（內〈坎〉外〈坤〉），世爻在〈坎〉六三爻，但《京傳》云：「一陽得其真正，……九二

真正。」⁵⁶是以九二爲主爻。巽宮一世卦〈小畜〉（內〈乾〉外〈巽〉），世爻在〈乾〉初爻，而主爻卻是〈巽〉六四爻，即「成卦之義在於六四」（卷2，頁11a）。兌宮五世卦〈謙〉（內〈艮〉外〈坤〉），《京傳》云：「一陽居內卦之上，爲〈謙〉之主。」（卷2，頁32b）〈謙〉卦之世爻在〈坤〉五爻，但主爻是〈艮〉三爻。主爻，是京氏論爻應關係的重要參照。

以〈謙〉卦爲例，從爻應看，〈謙〉卦世爻爲〈坤〉五爻癸亥水，應〈艮〉二爻丙午火，水火相衝，但《京傳》云：「陰陽不爭，處位謙柔，陰中見陽，止順於謙，有無之位，上下皆通。」（卷2，頁32b）京氏此處並不考慮世爻及其應爻，而是基於主爻與應爻的關係。主爻爲〈艮〉三爻丙申金，應爻爲〈坤〉之上爻癸酉金，申酉同氣相應，故《京傳》以爲「有無之位，上下皆通」。因此，在爻應關係上，京氏有時只著眼於主爻方面。考慮到主爻與世爻有別，在主爻確定的情形下，可將世爻、建爻理解爲次爻。有關主爻與其他爻名的涵義，歸納如下表：

《京傳》主要爻名釋義表

爻名	涵義
飛爻	與伏爻相對，爲可見之爻，表示二爻間的互變關係（干支同於世爻）
伏爻	與飛爻相對，爲不可見之爻，亦示二爻間的互變關係
建爻	爲起建之爻，意謂一卦自此爻始直氣或直月
世爻	爲最終成卦之爻（游魂卦初、二、三爻齊變，以三爻爲代表）
主爻	一卦中主義之爻，謂此爻在本卦中最爲重要，卦義由此爻而定

另一種值得注意的吉凶判斷，是京氏的五行休王說。所謂休王，謂五行之相生相克。《京傳》卷下論云：「寅中有生火，亥中有生木，巳中有生金，申中有生水。丑中有死金，戌中有死火，未中有死木，辰中有死水。土兼於中。」⁵⁷此論五行之生死，乃隔三而生、隔六而衝之例，與《淮南子》論五行生死相同。〈天文〉云：「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⁵⁸所謂「寅中有生火」，即「火生於寅」之義；而「丑中有死金」，乃「金死於

⁵⁶ 徐昂：《京氏易傳箋》，卷1，頁27b-28b。

⁵⁷ 京房撰，陸績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4a。

⁵⁸ 見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上冊，頁269。

丑」之義。據〈天文〉，知「土兼於中」，必包含了「午中有生土」，「寅中有死土」之義。徐昂以爲，「土居中央而通於四時，其生死則與水同位」（卷3，頁3a），是否合于京氏本意，未可斷定。觀《京傳》論坤宮四世卦〈大壯〉云：「九四庚午火之位，入〈坤〉爲卦之本。起于子，滅于寅。」（卷2，頁6b）正是據休王說的例證。〈大壯〉內〈乾〉外〈震〉，世爻在〈震〉之九四庚午火，故云「九四庚午火之位」。「入〈坤〉爲卦之本」，一謂此爻爲主爻，須考慮〈震〉卦之義；二謂〈大壯〉在坤宮，須考慮坤宮所在五行。「起于子」，即謂〈震〉卦初爻起於子（庚子），「滅于寅」，謂坤宮屬土，土生於午，滅於寅。此種五行休王的情形，與上文的爻應又有所不同。

以上幾方面可見《京傳》在建候、積算、飛伏，及五行分象之外，還包含了其他五行生克的豐富內容。

人們或有疑問，京氏在吉凶判斷上如此多樣，不是增加了《易》筮的隨意性嗎？這是一個難以斷言的問題。京氏雖然在各宮卦的分象問題上前後不一，但飛伏、建算、爻應、互體卻可以提供大致的解釋框架。雖然每卦或建算，或互體，但也許在具體的筮例中需要綜合考察這些因素。在《京傳》中，可以看出京氏已經意識到筮例的有限與判斷的多變，因爲他明確反對固執一例以占斷吉凶，如《京傳》論艮宮三世卦〈損〉云：「六爻有吉凶，四時變更，不可執一以爲規」（卷1，頁32b）。論坎宮五世卦〈豐〉云：「吉凶之兆，或見於有，或見於無。陰陽之體，不可執一爲定象。」（卷2，頁26a）這也意味著，《京傳》一方面有相對穩定的《易》筮之例，另一方面對於吉凶的判斷需要隨機應變。從《易》學史的角度看，《左傳》、《國語》中記載的《易》筮之例，主要強調本卦與之卦的關係，而《京傳》中的本卦與飛伏卦，本卦與本宮的關係，及建算、星宿的參與，其範圍遠比本卦與之卦的關係寬廣，在《易》筮的解釋能力上更爲圓通。從京氏對六十四卦的重新編排及相關義例中，不難體會他試圖在重建一種新的《易》學體系。此種新的《易》學體系是否已在具體的占筮中貫徹，不得而知，因爲從《漢書·京房傳》中的筮例看，京房用的是六日七分法，不是八宮法。故有必要對二者間的關係略作申說。

六、京房的六日七分說

從建算、飛伏看，《京傳》的論述基礎是八宮卦，八宮是京氏對《易》卦序

的重新編排。但是，《京傳》下卷中的某些內容，卻與八宮之序不相吻合。如《京傳》卷下論八卦直氣云：

立春正月節在寅，〈坎〉卦初六。立秋同用。
雨水正月中在丑，〈巽〉卦初六。處暑同用。
驚蟄二月節在子，〈震〉卦初九。白露同用。
春分二月中在亥，〈兌〉卦九四。秋分同用。
清明三月節在戌，〈艮〉卦六四。寒露同用。
穀雨三月中在酉，〈離〉卦九四。霜降同用。
立夏四月節在申，〈坎〉卦六四。立冬同用。
小滿四月中在未，〈巽〉卦六四。小雪同用。
芒種五月中在午，〈乾〉宮九四。大雪同用。
夏至五月中在巳，〈兌〉宮初九。冬至同用。
小暑六月節在辰，〈艮〉宮初六。小寒同用。
大暑六月中在卯，〈離〉宮初九。大寒同用。⁵⁹

京氏將二十四氣分屬十二支辰，並以八卦相配（上文之宮，即卦義），可是，其一，不見〈坤〉卦。其二，〈乾〉、〈震〉只有一爻當氣，其餘五卦皆二爻當氣：初爻與四爻。其三，支辰反序。這三方面都無法在《京傳》的八宮卦序中找到對應。據上文的建候積算表，每卦其實都有六月十氣或十二氣，兩卦即一年二十四氣。然此處不僅無兩卦一年之候，而且爻、氣之對應也與上表不符。

如何解釋這一現象呢？除了考慮這段文字有後人偽竄之嫌疑外⁶⁰，還應考慮另一種情形：即京氏對二十四氣入卦是否有不同安排？因為月、氣入卦有不同方式。為說明這一問題，讓我們先從《易緯》談起。

在《易緯稽覽圖》中，關於以卦直月之文，如：

〈乾〉十一月，小君賢臣佐上，天下有作謀九錄之文。天下風雨握禾，威政復，聖人自西北立。

⁵⁹ 京房撰，陸績註：《京氏易傳》，卷之下，頁 2b-3a。

⁶⁰ 今本《京傳》卷下有「《周禮·太卜》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之語（同前註，卷之下，頁 2a）。案：《周禮》起於莽、歆之際，在京房之後，故此文字或後人竄偽者。上述卦直二十四氣之文，與此《周禮》之文相隔不遠，或是後人偽竄，亦未可知。此其一。又，上文以雨水在正月中，驚蟄在二月節；清明在三月節，穀雨在三月中，但京房之世行《太初曆》，而《太初》是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二月節；穀雨三月節，清明三月中。所以，此節、中氣編排不符《太初》，或是後人偽竄。此其二。

〈坤〉六月，有女子任政一年，傳爲復。五月，有貧之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西北地動，星墜陽衛。

〈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

〈蒙〉正月，天下東北經顏色，陽國水大溢陽泉。⁶¹

《稽覽圖》卷上所錄此段文字，包含了六十四卦的直月，至於其中之義，不可解⁶²，故文中以〈乾〉直十一月、〈坤〉直六月的依據也不得而知。但《稽覽圖》卷下又有六十四卦直月的另一記載，與上述的直月不同：

（正月）寅：〈小過〉、〈蒙〉、〈益〉、〈漸〉、〈泰〉。

（二月）卯：〈需〉、〈隨〉、〈晉〉、〈解〉、〈大壯〉。

（三月）辰：〈豫〉、〈訟〉、〈蠱〉、〈革〉、〈夬〉。

（四月）巳：〈旅〉、〈師〉、〈比〉、〈小畜〉、〈乾〉。

（五月）午：〈大有〉、〈家人〉、〈井〉、〈咸〉、〈姤〉。

（六月）未：〈鼎〉、〈豐〉、〈渙〉、〈履〉、〈遯〉。

（七月）申：〈恒〉、〈節〉、〈同人〉、〈損〉、〈否〉。

（八月）酉：〈巽〉、〈萃〉、〈大畜〉、〈賁〉、〈觀〉。

（九月）戌：〈歸妹〉、〈无妄〉、〈明夷〉、〈困〉、〈剝〉。

（十月）亥：〈艮〉、〈既濟〉、〈噬嗑〉、〈大過〉、〈坤〉。

（十一月）子：〈未濟〉、〈蹇〉、〈頤〉、〈中孚〉、〈復〉。

（十二月）丑：〈屯〉、〈謙〉、〈睽〉、〈升〉、〈臨〉⁶³。

此爲六日七分說卦序。六十卦直月，每月五卦，每卦六日七分⁶⁴。〈坎〉、〈離〉、〈震〉、〈兌〉爲四正卦，直二至二分，故不在此列。由此可見，在一種著作中，以卦直氣或有不同安排，若加上《易緯乾鑿度》中關於八卦直月的不同記述⁶⁵，則以卦直月的方式當不止一種。

⁶¹ [漢]鄭玄註：《易緯稽覽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冊），卷上，頁14b-15b。上海古籍出版社有《緯書集成》一書，收錄清代緯書輯佚者多家，然其中文字之訛相同。本文引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以其流播廣、易檢索耳。

⁶² 《四庫》館臣云：「按以上依六十四卦次序，各爲之辭，蓋即恣緯之文，語多艱深不可曉，而訛脫尤甚。」同前註，卷上，頁22b。

⁶³ 同前註，卷下，頁1a。

⁶⁴ 所謂六日七分，即將歲實（回歸年長度）定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又定一日長度爲八十分，由六十卦均分，則每卦六日七分。

⁶⁵ 《乾鑿度》卷上云：「〈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之於東南，位在四月。

不僅如此，《稽覽圖》上文中的六日七分卦序，卻在另一處中有不同方式，即一卦只有六日，而無七分。《稽覽圖》卷下以〈小過〉卦為始：

（〈小過〉）初六：一日；六二：六日；九三：十一日；九四：十六日；六五：二十一日；上六：二十六日。⁶⁶

其下論〈蒙〉卦等直日：

（〈蒙〉卦）初六：二日；九二：七日；六三：十二日；六四：十七日；六五：二十二日；上九：二十七日。

（〈益〉卦）初九：三日；六二：八日；六三：十三日；六四：十八日；九五：二十三日；上九：二十八日。

（〈漸〉卦）初六：四日；六二：九日；九三：十四日；六四：十九日；九五：二十四日；上九：二十九日。

（〈泰〉卦）初九：五日；九二：十日；九三：十五日；六四：二十日；六五：二十五日；上六：三十日。⁶⁷

由此排列看，《稽覽圖》將五卦的初爻分別直初一日至初五日，二爻分別直初六至初十日，三爻直十一至十五日，四爻直十六至二十日，五爻直二十一至二十五日，上爻直二十六至三十日。所以，直日是據爻序，而非卦序。自〈小過〉卦初爻直初一日之後，緊接著便是〈蒙〉卦初爻直初二日，而非〈小過〉卦之二爻，再下便是〈益〉卦初爻直初三日，最後〈泰〉卦初爻直初五日。初爻終，又自〈小過〉卦二爻始，直初六日，〈蒙〉卦二爻直初七日，如此循環。很顯然，此直日之序與六日七分的卦序有異。

張惠言認為此種直日法不符六日七分，乃「後世雜家所附益，非〈中孚〉傳本文」⁶⁸，張氏的論證前提是，六日七分法惟有一種。但俞樾則認為，此種直日法也可能是六日七分法的別種⁶⁹。考慮到卦之直日、直月有不同安排，則俞說更

〈離〉長之於南方，位在五月。〈坤〉養之於西南方，位在六月。〈兌〉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見鄭玄註：《周易乾鑿度》（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冊），卷上，頁3b。

⁶⁶ 鄭玄註：《易緯稽覽圖》，卷下，頁21a。

⁶⁷ 同前註，卷下，頁21a-22b。

⁶⁸ [清]張惠言：《易緯略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40冊影印清道光元年合河康氏刻本），卷1，頁15b。

⁶⁹ 俞氏云：「然既古有是說，則亦未始不成一理。」見[清]俞樾：《卦氣直日考》（《續修四庫全書》，第34冊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曲園雜纂》本），頁16b。

合情理。

《稽覽圖》中的六日七分卦序中既有如此差別，則京房的八宮卦序與六日七分卦序不合，就具備邏輯的可能。

問題是，除了邏輯的可能外，是否還有更具體的實證呢？爲便於說明，茲摘錄〈京房傳〉中與《易》說相關者如下：

建昭二年二月朔拜，上封事曰：「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

臣〔前〕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爲災。」至其七月，涌水出。……

房至陝，復上封事曰：「乃丙戌小雨，丁亥蒙氣去，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戊子益甚，到五十分，蒙氣復起。此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己丑夜，有還風，盡辛卯，太陽復侵色，至癸巳，日月相薄，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爲之疑也。臣前白九年不改，必有星亡之異。臣願出任良試考功，臣得居內，星亡之異可去。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臣不可蔽，故云使弟子不若試師。臣爲刺史又當奏事，故復云爲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不若以爲太守，此其所以隔絕臣也。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此乃蒙氣所以不解，太陽亡色者也。臣去朝稍遠，太陽侵色益甚，唯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邪說雖安于人，天氣必變，故人可欺，天不可欺也。願陛下察焉。」房去月餘，竟徵下獄。⁷⁰

從上文看，知京氏用六日七分法，因爲其中有與《稽覽圖》的六日七分卦序相關者。其一，文中有「六月〈遯〉卦」之言，正符六月「〈鼎〉、〈豐〉、〈渙〉、〈履〉、〈遯〉」之序。考上文乾宮建候積算表，〈遯〉卦之建始也在六月中，但八宮卦建始六月者，非但〈遯〉卦，還有〈坎〉卦、艮宮五世〈履〉卦、坤宮一世〈復〉卦、兌宮四世〈蹇〉卦，京氏單舉〈遯〉卦爲六月之代表，

⁷⁰ 班固：《漢書》，第10冊，頁3164-3166。

更似《稽覽圖》之卦序。其二，文中並有消息、雜卦之詞，與《稽覽圖》的辟卦、雜卦相當。以六月卦為例，辟卦為〈遯〉，其餘則為雜卦，即〈鼎〉為諸侯，〈豐〉為大夫，〈渙〉為卿，〈履〉為三公。而八宮卦中並無辟卦、雜卦之義。其三，文中有「辛酉以來」等紀日干支，今考建昭二年二月朔為甲子日，辛酉乃正月二十八日，而已卯為二月十六日，辛巳則為二月十八日，據文意，則二月朔當作三月朔，錢大昕之說是也⁷¹，錢氏並舉張晏所注為證（案：張晏《注》引「〈晉〉、〈解〉」二月卦釋「辛巳、己卯、庚辰」之日，並以太陽謂「大壯」），知張晏據《稽覽圖》卦序。不僅如此，孟康所注消息卦，同樣不依八宮卦而以消息卦為說⁷²。其四，「蒙氣、還風」之謂，不見於《京傳》，在《稽覽圖》中卻有相關描述⁷³。

據三篇上封事之文，知京氏自拜魏郡太守至赴任，日期間隔不遠，今以其中干支排列，則第三上封事當在五月。建昭二年四月癸亥朔，丙戌為四月二十四日，則丁亥、戊子、己丑、辛卯分別是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又，四月為小月，辛卯之後，便是五月朔壬辰。癸巳則為五月初二。若據張晏以「〈解〉、〈晉〉」釋二月己卯、庚辰、辛巳日之例，可知「丙戌、丁亥」等等，皆指四月辟卦〈乾〉，初爻為二十四日，至上爻二十九日。文中特言五十分，正直午未之際⁷⁴，方當陽盛，而蒙氣卻起，是陰迫陽也。故京氏云：「陛下欲正消息，雜卦之黨并力而爭，消息之氣不勝。」總之，自丙戌至辛卯，蒙氣之甚，太陽無色，謂〈乾〉卦為雜卦所侵。此處更兼五月癸巳日，即〈大有〉卦，是強調「邪陰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京房之意，若元帝繼續「難還臣、易逆天意」，則五月之蒙氣依然不除。

⁷¹ [清]錢大昕撰，方詩銘、周殿傑點校：《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冊，頁161。又今人盧央氏在《京房評傳》中認為，此辛酉「即是建昭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辛酉日。這個辛酉日之後的己卯日當是建昭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頁67），非也。因下文「房去月餘，竟徵下獄」，知三上封事相隔時日不遠。

⁷² 孟康曰：「房以消息卦為辟，辟，君也。息卦曰太陰（陰，當為陽），消卦曰太陽（陽，當為陰），其餘卦曰少陰、少陽，謂臣下也。并力雜卦氣干消息也。」見班固：《漢書》，第10冊，頁3164 顏師古《注》。

⁷³ 《稽覽圖》卷上云：「侵之比先蒙。」鄭玄《注》云：「蒙之比，非一也。先蒙者，臣將欲侵其君，亂氣而起，霧冒之，故先蒙。」（鄭玄註：《易緯稽覽圖》，卷上，頁7a）又云：「陽還，其風必暴。」鄭《注》云：「君弱臣強，君令不得行，降氣積後一百三十日內，陰（案：陰，當為陽）得同類并下，故薄，故必暴也。」（同上書，卷上，頁5a）

⁷⁴ 一日十二辰共八十分，則每辰得六分七弱，五十分在第七八辰間，故為午未之際。

既知京氏上封事以六日七分說爲本，但《稽覽圖》中的六日七分卦序顯與《京傳》八宮序不同，那麼，究竟該如何解釋二者間的差異呢？

這一問題的困難在於，《稽覽圖》的卦序迄今未有明確解釋。《乾鑿度》中雖有「〈昇〉者，十二月之卦」；「〈隨〉者，二月之卦」；「〈泰〉者，正月之卦」⁷⁵之說，合於六日七分卦序，但其釋在義不在例，無法從中推測六日七分卦序的排列之由。後世學者如清代的莊存與《卦氣解》曾提到《稽覽圖》卦序中的陰陽爻各百八十之數⁷⁶，並不能解釋卦序之由。俞樾則逕言《稽覽圖》卦序不可解⁷⁷。

六日七分卦序之由不明，則京房八宮說與六日七分說的聯繫依然停留在邏輯可能性的層面。不過，《稽覽圖》的某些記載，似乎又暗示了二者關聯性的蛛絲馬跡。

《稽覽圖》曾將六十四卦分成三十二組，每組兩卦，按今本《易》序排列，即〈乾〉、〈坤〉爲第一組，〈屯〉、〈蒙〉爲第二組，〈需〉、〈訟〉第三組，依次最後第三十二組爲〈既濟〉、〈未濟〉，各組排列中還有策數與軌數的分配。值得注意的是，組卦中還有世爻的安排，乃關鍵所在。茲舉二例，並略作疏通：

一、〈乾〉（世戌初子），〈坤〉（世酉初未）。

二合折：三百六十。分各〈乾〉：二百一十六；〈坤〉：一百四十四。

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乾〉：七百六十八；〈坤〉：六百六十二。⁷⁸

二、〈屯〉（世寅初寅），〈蒙〉（世戌初巳）。

二合折：三百三十六。分各〈屯〉：一百六十八；〈蒙〉：一百六十八。

⁷⁵ 分見鄭玄註：《周易乾鑿度》，卷上，頁 8b、9b、13b。

⁷⁶ 莊氏《卦氣解》云：「自〈中孚〉迄〈井〉，陽爻八十九，陰爻九十一，共一百八十，當半歲實。……自〈咸〉迄〈頤〉，陽爻九十一，陰爻八十九，共一百八十，當半歲實。」見〔清〕莊存與：《卦氣解》（《續修四庫全書》，第 23 冊影印清道光莊綬甲寶研堂刻《味經齋遺書》本），頁 45b。

⁷⁷ 俞樾：《卦氣直日考》，頁 4b。

⁷⁸ 參見鄭玄註：《易緯稽覽圖》，卷下，頁 5a。原文爲六百六十二，誤，當爲六百七十二，算見下。其他組卦中也有類似訛誤，皆可據算正之。如第六組〈泰〉、〈否〉二卦。《稽覽圖》云：「二合折：五百六十。分各〈泰〉：二百八十；〈否〉：二百八十。二軌合：一千四百四十。分各〈泰〉：七百二十；〈否〉：七百二十。」（同上書，卷下，頁 6a）案：此合折誤。〈泰〉、〈否〉皆爲三陰三陽爻，則〈泰〉之策數當爲： $(3 \times 36) + (3 \times 24) = 180$ 。〈否〉之策數同。故二合折當爲 $180 + 180 = 360$ 。應改爲「二合折：三百六十。分各〈泰〉：一百八十；〈否〉：一百八十。」文中軌數不誤。

二軌合：一千四百八。分各〈屯〉：七百四；〈蒙〉：七百四。⁷⁹

先說合折。折即策。《稽覽圖》記策術云：「陽爻九，以四時乘之，得三十六；陰爻六，以四時乘之，得二十四。」⁸⁰此謂陽爻的策數是 $9 \times 4 = 36$ ；陰爻的策數是 $6 \times 4 = 24$ 。據此，〈乾〉卦六爻皆陽爻，策數即 $6 \times 36 = 216$ 。〈坤〉卦六爻皆陰爻，策數即 $6 \times 24 = 144$ 。二合折，謂二卦策數之和： $216 + 144 = 360$ 。分各〈乾〉、〈坤〉，謂〈乾〉、〈坤〉策數分別是二一六、一四四。

再說合軌。《稽覽圖》記軌術云：「陽爻九、七，各以四時乘之，而并倍之，得一百二十八；陰爻八、六，各以四時乘之，而并倍之，得一百一十二。」⁸¹此謂陽爻的軌數是 $[(9 \times 4) + (7 \times 4)] \times 2 = 128$ 。陰爻的軌數是 $[(8 \times 4) + (6 \times 4)] \times 2 = 112$ 。據此，〈乾〉卦六爻皆陽，軌數是 $128 \times 6 = 768$ ；〈坤〉卦六爻皆陰，軌數是 $112 \times 6 = 672$ 。二軌合，謂二卦軌數之和： $768 + 672 = 1440$ 。分各〈乾〉、〈坤〉，謂〈乾〉、〈坤〉軌數分別是七六八、六七二。

〈屯〉、〈蒙〉二卦策、軌之數例此。〈屯〉卦內〈震〉外〈坎〉，二陽四陰，故策數是 $(2 \times 36) + (4 \times 24) = 168$ ；〈蒙〉卦內〈坎〉外〈震〉，也是二陽四陰，故策數也是一六八。二合折，即 $168 + 168 = 336$ 。〈屯〉卦軌數則是 $(2 \times 128) + (4 \times 112) = 704$ ；〈蒙〉卦軌數也是七〇四。二軌合，即 $704 + 704 = 1408$ 。

策數和軌數在《稽覽圖》中，或用於推策當日，或用於推命、推厄法，皆與《京傳》及京房的上封事明顯有異，暫不論。但上引文中，〈乾〉卦有「世戌初子」，〈坤〉卦有「世酉初未」，〈屯〉卦「世寅初寅」，〈蒙〉卦「世戌初巳」等等，這些內容不僅在《稽覽圖》中沒有參與到具體的演算法中，反而顯現出京氏八宮卦的運用過程，其最明顯的表徵是：文中的「世戌、世酉、世寅、世戌」等，便是《京傳》的世爻。而《稽覽圖》六十四卦的世爻可謂無一不與《京傳》合⁸²。

⁷⁹ 同前註，卷下，頁 5a。

⁸⁰ 同前註，卷下，頁 3b。

⁸¹ 同前註。

⁸² 六十四卦只有四卦不合，乃傳寫之訛。(1)《稽覽圖》〈離〉卦云「世子」，誤，當云「世巳」，因〈離〉卦世爻為己巳。(2)〈睽〉卦云「世丑」，誤，當為「世酉」，〈睽〉在艮宮四世卦（內〈兌〉外〈離〉），世爻即〈離〉之四爻己酉。(3)〈姤〉卦云「世酉」，誤，當云「世丑」。〈姤〉為乾宮一世卦（內〈巽〉外〈乾〉），世爻即〈巽〉之初爻為辛丑。(4)〈未濟〉云「世未」，誤，當為「世午」。〈未濟〉為離宮三世卦（內〈坎〉外〈離〉），世爻即〈坎〉三爻戊午。（分別見於卷下，頁 7b、8a、9a、10b）

比如，《稽覽圖》云〈乾〉卦「世戌」，《京傳》的〈乾〉卦世爻爲壬戌。云〈坤〉卦「世酉」，《京傳》的〈坤〉卦世爻爲癸酉。〈屯〉卦「世寅」，《京傳》〈屯〉卦世爻爲庚寅。〈蒙〉卦「世戌」，《京傳》〈蒙〉卦世爻爲丙戌，皆合。至於「初子、初未、初寅」等等，也與《京傳》的陽左行，陰右行相同。需要提及的是，《稽覽圖》之「初」，非謂初爻，而謂初辰。如〈乾〉卦「初子」，〈坤〉卦「初未」，謂〈乾〉卦起於子，〈坤〉卦起於未（即上文間八之例）。雖然「初子」、「初未」符合〈乾〉卦初爻甲子、〈坤〉卦初爻乙未之義，但從其他組卦之「初」看，可知「初」指初辰，非初爻。如〈屯〉卦，初爻爲庚子，但《稽覽圖》謂「初寅」。〈蒙〉卦初爻戊寅，《稽覽圖》謂「初巳」。考察此初辰確定之由，《稽覽圖》首先定〈乾〉、〈坤〉起於子、未，分別爲陽卦、陰卦之首，然後每組二卦，前卦爲陽，後卦爲陰，陽卦陽辰，陰卦陰辰。其次據「陽左行，陰右行」之例。如〈乾〉起子，則第二組陽卦〈屯〉，起於寅；第三組陽卦〈需〉，起於辰；第四組陽卦〈師〉，必起於午。此據左行之例。〈坤〉卦起於未，則第二組陰卦〈蒙〉，起於巳；第三組陰卦〈訟〉，即起於卯；第四組陰卦〈比〉，必起於丑。此據右行之例。其他可類推。據此，則《稽覽圖》的某些文字訛誤可得以更正⁸³。

《京傳》的世爻在《稽覽圖》中出現，說明三十二組卦與《京傳》八宮卦之間或有聯繫，如果說《稽覽圖》中並列六日七分卦序與三十二組卦序，或許暗示了二者之間的關聯性，那麼，三十二組卦序中的「世爻」說又與《京傳》相合，則《京傳》八宮卦序與六日七分說之間的聯繫就不再停留在邏輯可能性上，而有實證。當然，這一假設得以成立需要兩個前提，一是《稽覽圖》中的世爻非後來者竄入。二是六日七分卦序與三十二組卦序確有聯繫。可惜這兩個前提至今都無法確切證明。

雖說八宮法與六日七分法的聯繫並未找到，八宮說與六日七分說之間缺乏必要的過渡環節，從而使《京傳》卷下某些與八宮說不符的內容得不到更具說服力的解釋，令人悵悵。然而，文獻中的蛛絲馬跡仍提醒人們不應放棄二者相關性的尋求。

⁸³ 如文淵閣《四庫全書》所載《易緯稽覽圖》云〈革〉卦「世亥初未」，此「初未」誤，當作「初子」。〈漸〉卦「初午」亦誤，當作「初辰」。〈鼎〉卦云「初寅」，誤，當作「初未」。（卷下，頁9b）

七、結語

以上討論三卷本《京氏易傳》的主要條例，概而言之，在二十八宿入卦上，宿位干支即是世爻之干支，而世爻的干支與飛爻干支相同，故欲理解二十八宿入卦，須先瞭解《京傳》的飛伏說、世爻說。在二十四氣與月日入卦上，《京傳》以建候積算爲說。建謂起，候謂氣、月，建候即起氣或起月，積算則爲起日，建候與積算的聯繫是以干支的銜接爲標誌，即建候之末爲積算之初。在起氣上，《京傳》有起節氣、中氣之別：若純卦起節氣，則節氣候數爲三十六，中氣候數二十八；若純卦起中氣，則中氣候數爲三十六，節氣候數二十八。另外，還須注意〈坎〉卦當建起癸未至戊子，原文建起戊寅至癸未，或有誤。至於五行入卦，《京傳》除八卦本象外，更應考慮分象問題。而分象之例，主要由建候、積算、世應、互體所決定。最後，《京傳》的五行入卦與吉凶判斷，還包含了其他因素，如在爻類上，除飛爻、世爻外，還有建爻、主爻等。知曉其中的異同，則《京傳》之例即可大致把握。

學者素稱兩漢《易》學爲象數之學，無論象、數，皆有例可求。然求例之難，有時甚於小學，若不知象數之例，則文字、訓詁等常常無所著力。晁說之自言「以象數辨正文字之舛謬」，然徐昂卻譏其「錯亂譌誤，猶層見而疊出」⁸⁴。觀上文所析，知晁氏之於《京傳》象數，多有未解⁸⁵。所以，探求象數之例，應

⁸⁴ 徐昂：〈自序〉，《京氏易傳箋》。

⁸⁵ 近人沈延國有〈京氏易傳證僞〉一文，以爲三卷本《京傳》乃後人僞託，其說無文獻學之證，不足信也。其文共四節，不長，今約略如下：第一節，沈氏認爲，《漢志》、《隋志》不載《京氏易傳》，至宋，「晁公武（案：此誤，當爲晁說之）始論之，以《京氏易傳》強與隋、唐〈志〉合，臆斷無據。」又云：「景迂所著，未免誇矣。既好託古，安知《京氏易傳》非景迂僞作？」案：此說非也，若是晁氏僞作，則其論《京傳》豈有不合本文之理（見上文論證）？沈氏還提出唐宋間術士僞作的猜測，卻無論證。第二節，沈氏以《漢書》本傳之六日七分說爲證，而《京傳》與此說不合。其文曰：「宮次，及二十四氣配卦，爲治《易》之本，惟世應飛伏，父母兄弟等，皆術士之說。雖有法可推，然悉出術家。其法淺陋，何能與京房占驗之法相較哉！而《京氏易傳》有運五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等訣，其訣如『五星從位起鎮星，參宿從位起壬戌。又五星從位起太白，井宿從位入辛丑』等。每卦如斯，其非京氏學，蓋可斷言。爲後世術家著述，託詞京氏以自重者也。」案：此說僅及占法不同而已，若六日七分說與世應說有相通處（如上文所論），則沈說不免於臆斷。第三節，沈氏引《漢書·五行志》所載京房《易傳》文，與三卷本《易傳》異，證後者僞。案：此說理據不足。〈五行志〉所載《易傳》，固與三卷本異，但觀《漢志》所引，頗類《妖占》，沈氏以《開元占經》所引《飛候》爲例，以爲京房《易

是理解《京傳》的第一步。筆者研讀時下學者有關《京傳》的諸多論著，喜於大處立論而其例不明，故不免蹈空之弊。論《京傳》，於今天的《易》學，仍具啓示意義。

傳》即《飛候》，而非三卷本《京傳》。由此可知，《易傳》之名，或有通稱之義，故三卷本《京傳》有可能是《積演算法》、《錯卦》等的別稱。第四節，沈氏駁宋人如朱熹、項安世等之說，宋人以納甲等源自京氏，並以《火珠林》為京氏遺法。沈氏則認為，《火珠林》似唐人之作，與三卷本《京傳》之占法類似，故納甲等源自京房之論，實誤。此節所論，乃承前三節，與真偽之辨無直接關係。由此四節可知，沈氏的論證只是根據《漢書·五行志》所引京房《易傳》與三卷本異，且《漢書》本傳所載六日七分法與三卷本之法異，故斷此書為偽作。然而，判斷書籍之真偽，若無文學的直接證據，僅從筮法之異推斷，顯然不足憑信。觀沈氏推測《京傳》為晁氏之偽作，知其昧於《京傳》之例。故其說雖有可能，卻不足徵信。江弘遠氏《京房易學流變考》承沈氏之說，以為《京傳》成書於隋、唐以後（頁 231-236），亦無文學的堅強論證，不可從。

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 六日七分說

郟積意

今三卷本《京氏易傳》的卦序是八宮卦，其內容包括二十八宿入卦、月日入卦，五行入卦等。在二十八宿入卦上，世爻位即是入卦位，且世爻的干支同於飛爻的干支。在月日入卦上，則以建候積算為表徵。建始之例，據間八而成，故《京傳》原文「建起戊寅至癸未」當誤，坎卦應「建起癸未至戊子」。在五行入卦上，除八卦本象外，應注意五行分象問題，五行分象，是以建算、飛伏、互體、世應為主。文章還討論了《漢書·京房傳》中的六日七分說，雖然六日七分的卦序與八宮卦序不同，但二者之間可能存在著某種關聯。

關鍵字：京房 《京氏易傳》 八宮卦 六日七分

On *Jingshi Yizhuan* (in three volumes), and Jing Fang's Theory of the *Liuri Qifen*

GAO Jiye

In the *Jingshi Yizhuan*, the order of the hexagrams follows the Eight Palace hexagrams, and presents the 28 Chinese lunar mansions (*xiu*), month and day hexagrams, and the five elements. The positions of the 28 Chinese *xiu* are expressed by the *shi yao* (“world lines”) positions of the Eight Trigrams; the Heavenly Stems and Earthly Branches used in the *shi yao* are the same as the *fei yao* (“flying lines”). For the months and days, *jianhou* and *jisuan* are the carriers. The original text stating that “Jian starts from Wu-Yin to Gui-Wei” in the *Jingshi Yizhuan* is wrong; the *kan* hexagram should read, “starting from Gui-Wei to Wu-Zi,” because *jian* is the start of a style formed by a principle of alternation of eight stem and branch combinations. As for the five elements, we should notice they are often presented by images in several interpretative systems, mainly *jiansuan*, *feifu*, *huti* and *shiying*, besides the original significance of the eight trigrams.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theory of the six days and seven parts (*liuri qifen*) in the “Jing Fang” biographical chapter of the *Han shu*. There may be som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although the order of the hexagrams according to the theory of the *liuri qifen* is different from the Eight Palace hexagrams.

Keywords: Jing Fang *Jingshi Yizhuan* eight palace hexagrams *liuri qifen* (six days and seven parts)

徵引書目

- 王保訓輯：《京氏易》，收入《木犀軒叢書》，光緒九一十四年德化李氏木犀軒刻本。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朱震：《漢上易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朱彝尊：《經義考》，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江弘遠：《京房易學流變考》，臺中：瑞成書局，2006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沈延國：《京氏易傳證偽》，收入《民國叢書》第4編第50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
- 京房撰，陸續註：《京氏易傳》，收入《漢魏叢書》，明萬曆新安程氏刻本。
- _____：《京氏易傳》，收入樊維城編：《鹽邑志林》，明天啓三年刻本。
- _____：《京氏易傳》，收入《津逮秘書》，明崇禎間虞山毛氏汲古閣刻本。
- 《易緯乾鑿度》，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易緯稽覽圖》，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俞樾：《卦氣直日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胡煦：《周易函書約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徐昂：《京氏易傳箋》，收入《徐氏全書》第1冊，南通：翰墨林書局，1944年。
- 晁說之：《景迂生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張惠言：《易緯略義》，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4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莊存與：《卦氣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
- 黃宗羲：《易學象數論》，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

____：《京氏易傳解讀》，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錢大昕撰，方詩銘、周殿傑點校：《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